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文高五金加工厂新增不锈钢
餐具清洗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揭阳市榕城区文高五金加工厂

编制日期: 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038152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ldzec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文高五金加工厂新增不锈钢餐具清洗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揭阳市榕城区文高五金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02MACNNP810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谢文高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谢文高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谢文高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KHRE67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谷双	2017035330352016343043000287	BH016733	谷双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谷双	全文	BH016733	谷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KHRD57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揭阳市榕城区文高五金加工厂新增不锈钢餐具清洗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谷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30352016343043000287，信用编号BH01673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谷双（信用编号BH016733），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02 月 24 日

* 4 4 2 9 1 3 5 2 3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KHRD575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宋富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05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厦路23号102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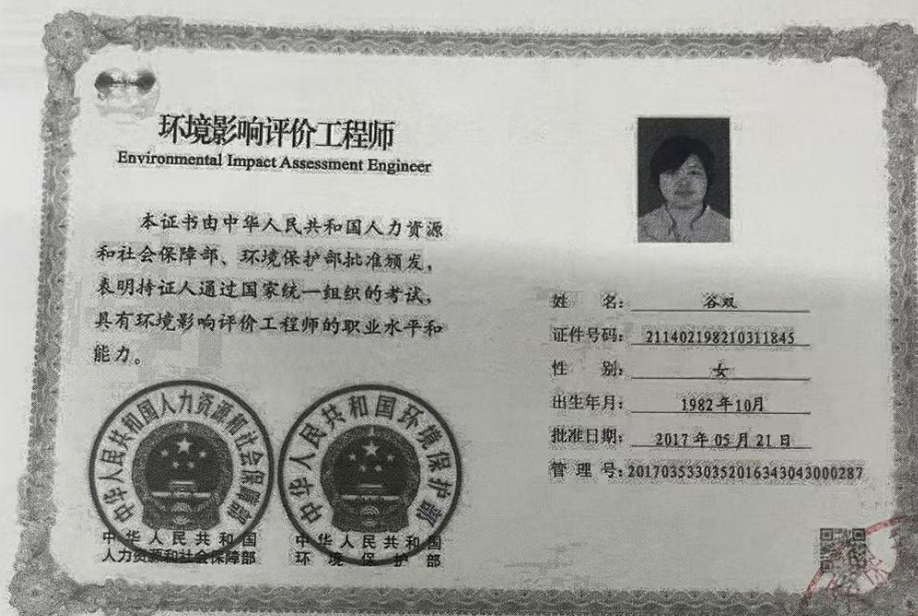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谷双		证件号码	21140219821031184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501	东莞市: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5-02-24 14:5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24 14:5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文高五金加工厂新增不锈钢餐具清洗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1-445202-04-01-8379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谢文高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何厝村梅中路梅溪桥东起5号（自主申报）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19 分 12.999 秒，北纬 23 度 31 分 10.33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82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扩建项目从事五金制品的加工生产。 （1）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扩建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扩建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限制或淘汰类。 （2）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扩建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 因此，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规定。 2、地方性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①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及《揭阳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四五”规划》，扩建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保规划和环境功能区的要求，不在省生态环境厅规定的局部禁批范围之内。 ②土地使用的合法性分析及规划符合性 扩建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何厝村梅中路梅溪桥东起5号（自主申报），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的内容可知，扩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扩建项目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报告中相关有效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符合选址合理性要求，土地使用功能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3、与揭阳市环保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附近水体为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桥中），为Ⅱ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仙桥河为Ⅲ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扩建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源保护区。 扩建项目属于五金制品加工项目。本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近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用水标准后回用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两者较严值后排入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喷淋不外排。 扩建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扩建项目为 3 类功能区，扩建项目生产对现状声环境质量的增值影响较小，不影响区域声环境功能，因此扩建项目建设与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相符。 综上，扩建项目建设符合环保规划及相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4、与《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1-1 项目与《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td><td>扩建项目委托了有资质单位承担该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将环评报告报送至生态环境部门审批</td><td>相符</td></tr> <tr> <td>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td><td>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故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扩建项目对应的“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扩建项目委托了有资质单位承担该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将环评报告报送至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相符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故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扩建项目对应的“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	相符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扩建项目委托了有资质单位承担该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将环评报告报送至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相符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故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扩建项目对应的“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	相符									

		品制造 334,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搪瓷制品制造 337,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除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其他”, 需实施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 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5、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 扩建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号, 扩建项目所在区域, 属于国家重点开发区域, 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 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度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2023年度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六项评价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的二级标准, 扩建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地表水榕江南河云光断面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监测因子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要求, 云光断面现水质轻度污染, 属于IV类水。扩建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要求。 本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近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用水标准后回用厂区周边农田灌溉, 不外排。远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两者较严值后排入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喷淋不外排; 生产设备噪声经有效减震、隔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各类固废均能妥善处置。 根据本次环境现状调查来看, 区域环境质量不低于扩建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且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扩建项目运营期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		

	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扩建项目所在地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扩建项目为五金制品加工项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所限制类、淘汰类，即属于允许类。同时，对照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本扩建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落后设备，所用工艺及产品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规定。 综上，本扩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条件要求。 6、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相符性分析 （1）扩建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相符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何厝村梅中路梅溪桥东起5号（自主申报），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扩建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区，不在优先保护区内。本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用水标准后回用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两者较严值后排入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纳污范围图详见附件7）；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喷淋不外排；生产设备噪声经有效减震、隔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各类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故符合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2）扩建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扩建项目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本扩建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用水标准后回用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	---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两者较严值后排入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各污染物排放经控制后能要求，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 扩建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且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符合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的要求。 (4) 扩建项目与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何厝村梅中路梅溪桥东起5号(自主申报)。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号)，扩建项目位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520220002)，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如下表1-2所示。 表 1-2 扩建项目与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维度</th><th>管控要求</th><th>本扩建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区域布局管控</td><td>1、【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现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限期退出或关停。 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酸洗、危险废物处置、电解抛光、电泳加工及其他含涉酸表面处理工序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3、【大气/限制类】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5、【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td><td>本项目属于五金制品加工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现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限期退出或关停及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酸洗、危险废物处置、电解抛光、电泳加工及其他含涉酸表面处理工序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使用高挥发型有机物原辅材料；本项目不设置锅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td><td>相符</td></tr></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扩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现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限期退出或关停。 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酸洗、危险废物处置、电解抛光、电泳加工及其他含涉酸表面处理工序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3、【大气/限制类】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5、【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	本项目属于五金制品加工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现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限期退出或关停及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酸洗、危险废物处置、电解抛光、电泳加工及其他含涉酸表面处理工序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使用高挥发型有机物原辅材料；本项目不设置锅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扩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现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限期退出或关停。 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酸洗、危险废物处置、电解抛光、电泳加工及其他含涉酸表面处理工序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3、【大气/限制类】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5、【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	本项目属于五金制品加工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现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限期退出或关停及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酸洗、危险废物处置、电解抛光、电泳加工及其他含涉酸表面处理工序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使用高挥发型有机物原辅材料；本项目不设置锅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6、【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能源资源利用	1、【水资源/综合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对用水量较大的第三产业用水户全面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逐步关停城市公共供水范围内的自备水源，引导城市工业、绿化、环卫、生态景观等使用再生水、雨水等其他水源。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扩建项目属于五金制品加工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扩建项目所在地为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何厝村梅中路梅溪桥东起5号（自主申报），扩建项目承诺远期将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搬迁、产业转型升级或功能置换。	相符	
	污染物排放监控	1、【水/综合类】引榕干渠、榕江南河、仙桥河、梅溪河等重点流域实施水污染综合整治，完善仙梅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推动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 2、【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BOD浓度。 3、【大气/鼓励引导类】引导五金、不锈钢制品等重点行业粉尘和废气治理设施升级，强化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和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4、【大气/限制类】现有VOCs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	扩建项目属于五金制品加工项目。生产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喷淋。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用水标准后回用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两者较严值后排入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15米高空排放。扩建项目无锅炉废气产	相符	

		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VOCs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5、【大气/限制类】现有VOCs重点排放源实施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 6、【大气/限制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	生，项目使用的热源为电加热。	
	环境风险防控	1. 【水/综合类】完善市区榕江、引榕干渠饮用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 【土壤/综合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有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 3. 【固废/综合类】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扩建项目现场已进行防渗、防腐蚀、防泄漏硬化措施，不会对周边水体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属于五金制品加工建设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相符

综上，本扩建项目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控制条件要求。

7、《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3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	扩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作	（一）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	本扩建项目选址不在《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	相符

		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是推动落地应用。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牵头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相关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成果文件,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营造良好的应用氛围,积极探索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对生态、水、海洋、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等环境管理的支撑,持续挖掘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做好实施应用跟踪评估工作,鼓励各地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纳入绿色低碳发展、高质量发展等考核。 三是推进共享共用。不断提升“三线一单”成果信息化管理水平,各地应通过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成果更新调整、辅助环评审查等工作,大力推广使用应用平台公众版,为部门、企业、公众提供便捷的“三线一单”应用途径。各地如确需建设本地区“三线一单”信息化系统,应与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数据衔接,依法依规合理设置查阅权限。 四是不断优化成果。各地要按照要求及时开展成果动态更新与定期调整,结合“十四五”相关规划不断优化目标底线,合理划定生态空间,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等工作的衔接,因地制宜制定更具针对性的环境准入要求,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不断完善“三线一单”成果。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快推进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总结推广有益经验。	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三)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 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	本扩建项目属于C3382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两高项目;本扩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生产过程主要为	相符	

		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使用电能，不属于使用高污染燃料，废气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对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		
		（四）深化环评制度改革 一是不断优化环评管理。扎实推进各项环评改革措施落地生效，不断优化环评分类管理，以产业园区为重点，进一步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简化一般项目环评管理。广州、深圳市按照要求加快推进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试点，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部署，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各市进一步提升环评管理质量和效能，积极探索环评改革新举措。各地要做好环评改革成效评估工作，合理划分事权，评估调整环评审批权限，对“两高”行业以及纳入《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项目，不得随意简化环评管理要求或下放环评审批权限，原则上只授权县级分局负责环境影响较小的部分报告表审批具体工作。 二是提升环评服务水平。建立本地区重点项目环评服务台账并及时更新，提前介入，主动服务，指导项目优化选址选线、提升污染治理水平，积极协调解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环境社会风险问题等，提升环评审批效率，为项目早日依法开工建设创造必要条件。畅通环评咨询服务渠道，进一步加大中小微企业环评服务帮扶力度，指导开展环评工作、享受改革政策、落实环评要求，不断提升企业环评主体责任意识，加快推进环评审批全程“网上办”，降低企业办事成本。	本扩建项目属于C3382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两高项目；扩建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项目；扩建项目委托有资质单位完善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	相符	
		（六）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 一是巩固全覆盖成效。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	本扩建项目委托了专业公司完善该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后期待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将根据要求做好排	相符	

		二是加快推进提质增效。健全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管理机制,完善排污许可管理动态更新机制,持续开展常态化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显著提升排污许可证质量,全面支撑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加快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改革试点工作,推动排污许可制度与其他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融合。深入实施排污许可事项“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实现排污许可事项在不同地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三是强化“一证式”监管。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将排污许可证作为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管的主要依据,强化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构建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销号的排污许可执法监管机制。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督促排污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推动建立典型案例收集、分析和公布机制,强化违法违规行为公开曝光,加强警示震慑。	污许可工作,并做好排污许可常规监测、台账及信息公开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监管。	
	扩建项目应严格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排污许可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性	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相符性			
	关于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内容如下表：			
	表 1-4 扩建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坚持战略引领，以高水平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C3382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本扩建项目无重点污染物排放。	相符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实现天然气县县通、省级园区通、重点企业通。 持续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低碳试点示范。推进低碳城市、低碳城镇、低碳园区、低碳社区建设及近零碳排放试点示范，加强经验总结及宣传推广，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	本扩建项目属于C3382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等重点排污项目；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建设过程按要求做好清洁生产、排污许可等工作，并对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推行绿色生产技术。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充分发挥环保标准、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等的引导和倒逼作用，以纺织服装、建材、家电、家具、金属制品等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技术升级，提升绿色化水平。鼓励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		
9、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中附件新建“两高”项目管理工作指引，该实施方案所指“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过程需使用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项目能源使用低于《通知》中1万吨标准煤，故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扩建项目主要从事五金制品加工，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管理目录的相关行业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368号）不冲突。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过程回顾性分析

揭阳市榕城区文高五金加工厂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何厝村梅中路梅溪桥东起 5 号（自主申报），项目中心位置的经纬度坐标为 N23°31'10.337”，E116°19'12.999”。

揭阳市榕城区文高五金加工厂现有项目仅存在抛光（干式抛光）工艺。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回复所述金属制品业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污染物产排及其环境影响情况，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第 66 项、第 67 项有关规定和生态环境部“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有关解答，对于仅涉及类似“分割”的“抛光”工艺的金属制品业建设项目，可按照《名录》第 66 项规定，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故原项目可豁免环评手续办理。现有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2445202MACNNPE108001Z；登记内容：项目年加工金属制品 900 吨。详见附件 4 项目登记回执。原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2800m²，建筑面积为 2900m²，项目年加工不锈钢餐具 900 吨。

由于公司需提高产品加工质量，延伸产品加工链条，申请扩建。

扩建内容包括：在现有厂区空置区域新增七条成品清洗线，扩建后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扩建后不锈钢餐具加工量保持不变，年加工金属制品 900 吨。本次扩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应“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规模

表 2-1 扩建前后项目概况一览表

主要指标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工程规模	占地面积 2800m ²	占地面积 2800m ²	无变化
	建筑面积 2900m ²	建筑面积 2900m ²	无变化
产品名称及年产量	不锈钢餐具 900 吨	不锈钢餐具 900 吨	无变化

项目工程内容详见表 2-2。

表2-2 扩建前后主要工程内容								
序号	工程名称	内容	现有工程建筑面积或主要建设内容	扩建后工程建筑面积或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车间设备数量	变化情况	依托工程
1	主体工程	抛光区域	一层, 占地面积 1350m ² , 建筑面积 1350m ²	一层, 占地面积 1350m ² , 建筑面积 1350m ² (其中第一车间抛光区域占地面积 800 m ² , 第二车间抛光区域占地面积 550 m ²),	用于抛光工序	一车间有 50 台弯抛机、13 台平抛机、8 台机磨边、5 台横磨边、1 台手抛机; 二车间有 74 台弯抛机。	不变	依托现有
		清洗区域	现有抛光区域过道	一层, 占地面积 670m ² , 建筑面积 670m ² (其中第一车间清洗区域占地面积 370 m ² , 第二车间清洗区域占地面积 300 m ²)	用于清洗工序	一车间有成品清洗线 3 条; 二车间有成品清洗线 4 条。	新增清洗工序	新增
	辅助、储运工程	办公室	一车间办公室有二层, 占地面积 100m ² , 建筑面积 200m ² ; 二车间办公室有一层, 占地面	一车间办公室有二层, 占地面积 100m ² , 建筑面积 200m ² ; 二车间办公室有一层, 占地面	用于日常办	/	不变	依托现有

				积 20m ² ，建筑面积 20m ²	积 20m ² ，建筑面积 20m ²	公			
			仓库区域	位于二车间，一层，占地面积 643m ² ，建筑面积 643m ²	位于二车间，一层，占地面积 643m ² ，建筑面积 643m ²	用于存放		不变	依托现有
			危废间	位于二车间，一层，占地面积 8m ² ，建筑面积 8m ²	位于二车间，一层，占地面积 8m ² ，建筑面积 8m ²	用于危废转移前的存放		不变	依托现有
			固废间	位于二车间，一层，占地面积 9m ² ，建筑面积 9m ²	位于二车间，一层，占地面积 9m ² ，建筑面积 9m ²	用于固废转移前的存放		不变	依托现有
	2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给水量为 8046.85t/a（水喷淋补充水量 7500.73t/a+喷淋沉渣带走补充水量 46.12t/a+现有项目生活用水量 500t/a=8046.85t/a）	扩建后，全厂市政自来水给水量约为 8160.95t/a（清洗用水量 475.86t/a+喷淋用水补充水量 7085.09t/a+项目总生活用水量 600t/a=8160.95t/a）	/		新增员工人数，新增生活用水量	依托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用水标准后回用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喷淋，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用水标准后回用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达到广东省地			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生产废水处理，不外排	依托现有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两者较严值后排入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 排放量为 450t/a	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两者较严值后排入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 本次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90 t/a, 扩建后总排放量合计为 540t/a				
	3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处理配套 1 套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喷淋废水处理配套 1 个循环污水池进行沉淀格栅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配套 1 套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清洗废水处理配套 1 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新增一套清洗废水处理设施	新增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收集设备为半密闭型集气设备+风机+管道; 处理设施为 7 套水喷淋除尘设施和 7 条排气筒	扩建项目无废气产生			不变	依托现有
			噪声处理设施	通过隔声、消声、吸声、减振	通过隔声、消声、吸声、减振			新增清洗线减振措施	新增清洗线减振措施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固废间(占地面积 9 m², 位于厂区内南侧) 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占地面积 8 m², 位于厂区内南侧), 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固废间(占地面积 9 m², 位于厂区内南侧) 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占地面积 8 m², 位于厂区内南侧) 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变	依托现有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的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使用情况见表 2-3。

表2-3 项目扩建前后的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原扩建前 项目年用 量（吨）	最大储存 量（吨）	包装 规格	扩建项 目（吨）	增减量 （吨）	扩建后合 计年用量 （吨）	储存 位置
1	半成品 五金餐 具	950	500	/	0	0	950	仓库
2	抛光蜡	1.32	0.7	30kg/ 桶	0	0	1.32	
3	除蜡水	0	0	10kg/ 桶	3.5	+3.5	3.5	
4	麻轮片	0.5	0.5	5kg/ 盒	0	0	0.5	
5	布轮片	0.2	0.2	5kg/ 盒	0	0	0.2	
6	砂轮片	0.1	0.1	5kg/ 盒	0	0	0.1	
7	PAC	0	0	10kg/ 桶	0.693	+0.693	0.693	
8	PAM	0	0	10kg/ 桶	0.03	+0.03	0.0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除蜡水：黄色至淡黄色淡黄色油状液体，熔点为 0℃，沸点为 100℃；主要成分：二乙醇胺、三乙醇胺、一乙醇胺、水、脂肪酸、助剂（氢氧化钾）。

②抛光蜡：抛光蜡(polishingpaste)别名抛光膏、抛光皂，抛光砖，抛光棒。抛光蜡的重要成份:以高档脂肪酸与高档脂肪醇天生的酯类为重要成份、来源于动动物的自然蜡如鲸蜡、蜂蜡、羊毛蜡、巴西棕榈蜡、小烛树蜡、木蜡芬芳蜡。熔点 80℃、水溶性 50、沸点 100℃。

③麻轮片：又称为麻抛光轮、麻纤维抛光轮。主要采用纯麻布原料为主制作，作为抛光工序大量应用的一种研磨材料。

④布轮片：主要材料为布料，作为抛光工序大量应用的一种研磨材料。

⑤砂轮片：砂轮片是磨削加工中最主要的一类磨具。砂轮片是在磨料中加入结合剂，经压坯、干燥和焙烧而制成的多孔体。砂轮是磨具中用量最大、使用面最广的一种，使用时高速旋转，可对金属或非金属工件的外圆、内圆、平面和各种型面等进行粗磨、半精磨和精磨以及开槽和切断等。

⑥PAM：即为聚丙烯酰胺，固体产品外观为白色粉颗，液态为无色粘稠胶体状，易溶于水，几乎不溶于有机溶剂。应用时宜在常温下溶解，温度超过150℃时易分解。属非危险品、

无毒、无腐蚀性。固体PAM有吸湿性、絮凝性、粘合性、降阻性、增稠性、同时稳定性好。主要用途：可以用作有效的絮凝剂、增稠剂等，广泛应用于水处理、造纸、石油、煤炭、矿冶、地质、轻纺、建筑等工业部门。

⑦PAC：聚合氯化铝也称碱式氯化铝，通常也称作净水剂或混凝剂，它是介于 $AlCl_3$ 和 $Al(OH)_3$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化学通式为 $[Al_2(OH)_nCl_{6-n}]_m$ 其中 m 代表聚合程度， n 表示 PAC 产品的中性程度。固体产品是白色、淡灰色淡黄色或棕褐色晶粒或粉末。PAC 是水净化领域的重要混凝剂，对低温、低浊及高浊水具有高效净化作用，无燃烧和爆炸危险。

4、项目产品

(1) 项目产品见下表所示

表2-4 扩建前后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扩建前数量	扩建部分数量	扩建后数量	备注
1	不锈钢餐具	t/a	900	0	900	本项目产品为非标产品，每件平均重量为60g，则本项目年加工不锈钢餐具约为1500万件

5、主要设备清单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所示。

表2-5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原项目设备数量	增减量	扩建后设备数量	规格型号	使用工序	每台产能设计值(件/h)	设计年生产时间(h)	年产能设计值(件)	项目实际年总产能(件)
1	机磨边机	8台	0	8台	820W	磨边工序	450	4800	1728万	1500万
2	横磨边机	5台	0	5台	M-2150	磨边工序	700		1680万	
3	平	13	0	13	400-1300	抛光	300		1872	

			抛机	台		台		工序						
	4	弯抛机	124台	0	124台	130 型	抛光工序	30			1785.6万			
	5	手抛机	1台	0	1台	/	抛光工序	3200			1536万			
	6	成品清洗线	0	+7	7条	成品清洗线尺寸为(8米×2米) 内设 1 个除蜡槽和 3 个清洗槽。除蜡槽设计尺寸为: 3m×0.6m×0.3m, 有效水深为 0.2m, 则每个除蜡水槽有效容积为 0.36m³, 需进行高温清洗, 温度约为 80℃; 清洗槽设计尺寸为: 0.7m×0.7m×0.5m, 有效水深为 0.4m, 则每个清洗水槽有效容积为 0.196m³, 清洗槽使用清水(60℃-80℃之间) 高温清洗, 每个清洗槽体温度基本一致, 清洗方式为毛刷自动摩擦清洗	清洗工序	500			1680万			
	7	喷淋循环水池	3个	0	3个	一车间两个喷淋循环水池尺寸均为 2.0m×2.0m×1.5m; 二车间喷淋循环水池尺寸为 2.0m×3.0m×1.5m	废气处理	/			/		/	
	8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0	+1	1套	/	废水处理	/	/	/	/			

6、劳动定员

表2-6 本项目扩建前后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序号	/	员工人数	工作制	食宿情况
1	扩建前	50 人	年工作 300	项目内不设食宿
2	扩建后	60 人	天, 每天 8 小	项目内不设食宿
3	变化情况	+10 人	时, 每天两班	项目内不设食宿

7、本项目资（能）源消耗量

（1）用电规模

建设单位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提供，扩建前全年用电量 20 万度，扩建新增 5 万度每年，扩建后全年用电量约 25 万度。

（2）给排水

①给水：厂区新鲜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项目用水均采用市政供水。

生活用水：原项目员工人数为 50 人，本扩建项目新增 10 名员工人数。

原项目现有员工 5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按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现有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0\text{人}\times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500\text{m}^3/\text{a}]$ 。

本扩建项目新增 10 名员工人数，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按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现有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text{人}\times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100\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扩建后全厂生活用水量合计为 $60\text{人}\times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600\text{m}^3/\text{a}$ 。

喷淋除尘用水：

原项目抛光过程中会产生喷淋除尘用水，该部分年补充生产用水量为 $7500.73\text{m}^3/\text{a}$ （具体计算过程详见下文 P38），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不锈钢餐具产能，故喷淋除尘用水量保持不变。

除蜡清洗用水：

本项目新增超声波清洗工序，故年清洗用水量为 $462\text{t}/\text{a}$ （具体计算过程详见下文 P53-P54）。

备注：产品单位面积清洗用水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每件不锈钢餐餐具平均重量为 60 克，不锈钢密度约为 $7.85\text{g}/\text{cm}^3$ ，则可得体积约 7.64cm^3 ，餐具厚度取 1.35mm ，则单个餐具表面积约为 56.59cm^2 ，清洗线产能为 1500 万件/年，则年清洗面积为 $15000000\times 56.59\div 10000=84885\text{m}^2$ ，项目清洗线水槽总排水量为 $462\text{m}^3/\text{a}$ ，则每平方米产品用水量为 $462\times 1000\div 84885=5.44\text{L}/\text{m}^2$ ，根据同行业经验数据调查可知，金属制品在不同清洗方式下满足清洗要求用水量标准如下：高压清洗水枪清洗用水量约为

	10~30L/m²、浸泡清洗用水量约为 20~50L/m²、喷淋清洗用水量约为 5~15L/m²、超声波清洗用水量约为 5~10L/m²，本项目使用超声波对工件进行清洗，故本项目每平方米产品用水量 5.44L/m²，满足产品清洗清洁生产标准的要求。 ②排水：本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用水标准后回用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两者较严值后排入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 项目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8、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何厝村梅中路梅溪桥东起 5 号（自主申报），为扩建项目。项目设有两个生产车间，其中车间一为 2 层建筑（仅办公室为 2 层建筑，其余建筑物为一层建筑），车间二为 1 层建筑。总体布局能按功能分区，各功能区内设施布置紧凑、符合防火要求；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形规整；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面为空厂房，南面为王代红抛光加工厂，西面为揭阳市榕城区全煊不锈钢餐具加工厂，北面为空地。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扩建前后生产工艺流程（红色框范围为扩建工艺）： 1、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2-1 扩建后项目一车间生产工艺流程

	一车间工艺流程说明： 生产过程中包括磨边、抛光、清洗、包装等工序。 ①磨边工序 利用磨边机对不锈钢模型进行磨边处理。 ②抛光工序 抛光就是对工件进行表面加工，祛除工件表面的氧化层、划痕、斑点、塌边现象，使工件表面光亮、平滑。 ③清洗工序 项目清洗工序采用超声波清洗，分为两道。前道除蜡槽添加除蜡水，工件浸入除蜡清洗槽后，在高温（80℃）的作用下将工件表面残留的抛光蜡及油污剥离。后道清洗为三道毛刷清水（80℃）清洗，确保工件彻底清洗干净。 ④包装工序 最后检查合格后分类组装包装。
	图 2-2 扩建后项目二车间生产工艺流程 二车间工艺流程说明： 生产过程中包括磨边、抛光、清洗、包装等工序。 ①抛光工序 抛光就是对工件进行表面加工，祛除工件表面的氧化层、划痕、斑点、塌边现象，使工件表面光亮、平滑。 ②清洗工序 项目清洗工序采用超声波清洗，分为两道。前道除蜡槽添加除蜡水，工件浸入除蜡清洗

	槽后，在超声波的作用下将工件表面残留的抛光蜡及油污剥离。后道清洗为清水清洗槽，确保工件彻底清洗干净。				
	③包装工序				
	最后检查合格后分类组装包装。				
	表 2-7 本扩建项目运营过程的产污节点分析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特征去向	
	废水	清洗工序	CODcr、BOD ₅ 、SS、石油类、LAS、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	间断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隔油—絮凝沉淀—砂滤碳滤—超滤膜组合工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	pH、COD、SS、氨氮、BOD	间断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用水标准后回用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两者较严值后排入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间断/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环卫清运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间断	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除蜡沉渣	间断	
			废砂滤	间断	
			废超滤膜	间断	
			超滤浓水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	现有项目回顾性分析：				
	1、项目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	揭阳市榕城区文高五金加工厂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何厝村梅中路梅溪桥东起 5 号(自主申报)，项目中心位置的经纬度坐标为 N23°31'10.337"，E116°19'12.999"。				
	揭阳市榕城区文高五金加工厂现有项目仅进行抛光，年加工不锈钢厨具约 900 吨。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的通知中“十二、金属制品业 1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仅切割组装”的项目可豁免环评手续办理，现有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2445202MACNNPE108001Z。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详见下图： <pre> graph LR A[原料] --> B[磨边] B --> C[抛光] C --> D[包装] D --> E[成品] B --> F[N] C --> G[W、G、N] </pre> （图例：G—废气；W—废水；N—噪声；S—固体废物。） 主要污染工序： ①废气：主要来自磨边、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 ②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和抛光除尘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③固废：主要来自喷淋沉渣和职工生活垃圾。 ④噪声：主要来源于磨边、抛光设备产生的噪声。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指标 由于现有项目仅进行抛光，年加工抛光不锈钢厨具约 900 吨。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回复所述金属制品业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污染物产排及其环境影响情况，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第 66 项、第 67 项有关规定和生态环境部“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有关解答，对于仅涉及类似“分割”的“抛光”工艺的金属制品业建设项目，可按照《名录》第 66 项规定，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故原项目可豁免环评手续办理。 因此本项目在本章节对现有项目污染源进行补充分析。 3.1 大气污染物 （1）现有项目废气处理效率来源分析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钢材干式预处理，采用喷淋塔/冲击水浴末端治理技术的处理效率为 85%。由于抛光磨边工序设备较多，项目分两个车间（共 7 个区域）进行废气收集处理。
--	--

(2) 现有项目废气收集效率来源分析

根据《局部排气罩的捕集效率实验》(彭泰瑶、邵强)中表3平面发生源时罩子的捕集效率,在距离0.3m,风速在 1m/s 的情况下,捕集效率为78.3%。本项目抛光废气产生源与收集口距离约为0.2m,在控制风速1m/s基础上,捕集效率保守取值为80%。

表 2-8 《局部排气罩的捕集效率实验》(选摘)

表 3 平面发生源时罩子的捕集效率

距离 mm	在下列罩口风速 (m/s) 下的捕集效率 %				
	5.0	4.0	3.0	2.0	1.0
300	98.4	92.7	90.1	86.0	78.3
500	91.4	84.8	80.1	78.3	66.1
800	89.0	73.0	70.5	59.8	44.8
1000	75.2	61.2	54.1	47.4	36.2
1200	61.6	50.2	—	59.5	29.2
1500	40.0	34.9	31.1	28.04	20.1

现有项目废气的收集方式属于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每台生产设备前只能容纳一名操作员操作空间,设备废气排放口及其余部位均由集气设施盖盖住以确保集气效率,污染物产生点往吸入口方向(即敞开面)的控制风速在 1m/s 以上(即不小于 1m/s),抛光废气产生源与收集口距离约为 0.2m,故本次评价收集效率保守取值为 80%。

(3)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量分析

2025 年 3 月 20 日-2025 年 3 月 25 日,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建设单位第一车间 DA003 排放口进行废气排放浓度监测及分析,进行监测时所有生产设备均在满负荷的状态下运行。由于每台生产设备与废气收集口的距离相同,污染物产生点往吸入口方向(即敞开面)的控制风速相同,废气收集风过程使用的风机均相同,废气颗粒物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也相同,则现有项目其他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产排数据可根据推算得出。

①一车间喷淋 3 区域

由检测报告(监测报告见附件 7)可知废气经处理后,废气排放口(DA003)实际风量为 41340m³/h(198432000m³/a),排放浓度为 4.9mg/m³,根据风机风量×废气浓度=废气产生量可得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97t/a,已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85%,则废气收集后产生

量约为 6.47t/a。现有项目共有 151 台生产设备，本区域有 27 台生产设备，则现有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约为 5.425t/a。

②一车间喷淋 1 区域

现有项目共有 151 台生产设备，本区域有 24 台生产设备，按设备占比推算本区域废气排放口（DA001）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约为 0.862t/a，已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85%，则废气收集后产生量约为 5.75t/a。

③一车间喷淋 2 区域

现有项目共有 151 台生产设备，本区域有 27 台生产设备，按设备占比推算本区域废气排放口（DA002）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约为 0.97t/a，已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85%，则废气收集后产生量约为 6.47t/a。

④二车间喷淋 1 区域

现有项目共有 151 台生产设备，本区域有 19 台生产设备，按设备占比推算本区域废气排放口（DA004）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约为 0.684t/a，已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85%，则废气收集后产生量约为 4.55t/a。

⑤二车间喷淋 2 区域

现有项目共有 151 台生产设备，本区域有 10 台生产设备，按设备占比推算本区域废气排放口（DA005）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约为 0.359t/a，已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85%，则废气收集后产生量约为 2.39t/a。

⑥二车间喷淋 3 区域

现有项目共有 151 台生产设备，本区域有 22 台生产设备，按设备占比推算本区域废气排放口（DA006）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约为 0.79t/a，已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85%，则废气收集后产生量约为 5.27t/a。

⑦二车间喷淋 4 区域

现有项目共有 151 台生产设备，本区域有 22 台生产设备，按设备占比推算本区域废气排放口（DA007）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约为 0.79t/a，已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85%，则废气收集后产生量约为 5.27t/a。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口	收集后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有组织	颗粒物	废气排放口 DA001	5.75	85	0.862
		废气排放口 DA002	6.47		0.97
		废气排放口	6.47		0.97

			DA003			
			废气排放口 DA004	4.55		0.684
			废气排放口 DA005	2.39		0.359
			废气排放口 DA006	5.27		0.79
			废气排放口 DA007	5.27		0.79
			总产 排量	36.17		5.425
无组织	颗粒物	/		9.045	/	9.045

表2-10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温度℃	排气筒尺寸	类型
				纬度	经度				
1	DA001	废气排放口1	颗粒物	N23°31'10.337"	E116°19'12.999"	15	常温	长1米*宽1.5米、高15m(方形)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废气排放口2	颗粒物	N23°31'10.337"	E116°19'12.999"	15	常温	长1米*宽1.5米、高15m(方形)	一般排放口
3	DA003	废气排放口3	颗粒物	N23°31'10.337"	E116°19'12.999"	15	常温	长1米*宽1.5米、高15m(方形)	一般排放口
4	DA004	废气排放口4	颗粒物	N23°31'10.337"	E116°19'12.999"	15	常温	直径：1.5米、高15m(圆形)	一般排放口

5	DA005	废气排放口5	颗粒物	N23°31'10.337"	E116°19'12.999"	15	常温	直径：1.5m米、高15m（圆形）	一般排放口
6	DA006	废气排放口6	颗粒物	N23°31'10.337"	E116°19'12.999"	15	常温	直径：1.5m米、高15m（圆形）	一般排放口
7	DA007	废气排放口7	颗粒物	N23°31'10.337"	E116°19'12.999"	15	常温	直径：1.5m米、高15m（圆形）	一般排放口

（4）现有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分析

水喷淋设施：水喷淋室利用雾化器将液体充分细化，大大提高气液接触面积。水雾喷洒废气，将废气中的水溶性或大颗粒成分沉降下来，达到污染物与洁净气体分离的目的。其优点是水资源易得，同时经过过滤、沉淀后可回用，最大限度降低水资源的浪费，水喷淋在处理大颗粒成分上有着相当高的效率。

本项目产生的抛光粉尘主要为金属粉尘，利用水喷淋捕捉粉尘，适用于处理易燃易爆金属粉尘，水喷淋配有水循环过滤系统，能有效减少粉尘飞扬。因此本项目采用的水喷淋设施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中的豁免范围：易燃易爆粉尘气体洗涤净化，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3.2 水污染物

（1）生活污水

①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排量分析

项目现有员工 5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按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量为 10m³/人·a 计，则现有项目生活用水量为[50 人×10m³/人·a=500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00m³/a×0.9=450m³/a。

现有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0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用水标准后回用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两者较严值后排入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

2025 年 3 月 20 日-2025 年 3 月 25 日，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建设

单位生活污水口进行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测试，根据检测报告（附件 7）可知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为 COD_{Cr}：55mg/L、BOD₅：20.3mg/L、SS：70mg/L、氨氮：0.197mg/L，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用水标准相关标准。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1 生活污水排放情况

污水类型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L	排放量 (m ³ /a)
生活污水	450	COD _{Cr}	55	0.02
		BOD ₅	20.3	0.01
		SS	70	0.03
		氨氮	0.197	0.0001

②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可行性分析

近期回用至周边农田灌溉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5m³/d（450m³/a），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21），水文年75%的叶菜类蔬菜喷灌年用水定额按243m³/亩计（按一年三收计，64+100+79=243m³/亩），计算得出本项目生活污水需约450÷243=1.85亩农田即可消纳。本项目附近有2.5亩农作地能够满足生活污水消纳的要求。若出现雨季等连续下雨时，农田无需灌溉期间，厂区生活污水需使用生活污水暂存设施暂存。根据揭阳市历年天气情况，一年中连续阴雨天最大天数可达10天，项目在非灌溉期中囤积生活污水量约为6m³，建设单位拟设置一个7m³的生活污水暂存设施在非灌溉期时对生活污水进行暂存，待天气好转后，农田灌溉期再定期运至农田灌溉，污水不外排。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定期运至农田灌溉，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方式是可行的。

远期排入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A、仙梅污水处理厂的概况

仙梅污水处理厂位于仙桥街道下六村，占地面积 69000 平方米，设计处理量 60000 吨/日，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用地 32000 平方米，工程总投资 9910 万元，设计处理量为 20000 吨/日，采用 A/A/O 微曝氧化沟工艺，建设粗格栅、提升泵站、细格栅、沉砂池、氧化沟、二沉池、消毒池、鼓风机房、污泥浓缩房、脱水机房等设施。目前，该厂正在开展配套截污管网一期工程，主要进行揭阳市榕城区仙桥北的紫泰路以北和榕华大道以东污水管网建设。

B、仙梅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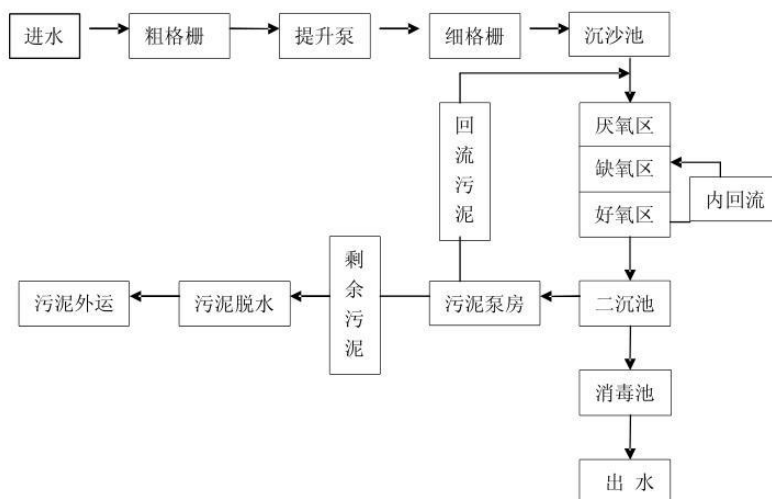


图 2-3 仙梅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C、设计进出水水质

仙梅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见下表：

表 2-12 仙梅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水质 单位：mg/L

指标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P	SS
进水水质	250	150	25	4	150

仙梅污水处理厂出水的水质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较严者，详见下表。

表 2-13 仙梅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要求 单位：mg/L

指标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P	SS
出水水质	40	10	5	0.5	10

④对仙梅污水处理厂出水水量影响分析

现有项目排入仙梅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类为生活污水，预计最大排放量为 1.5m³/d。根据仙梅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6 万 t/d（一期设计处理能力 2 万 t/d，二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4 万 t/d）。

本项目所处位置属于仙梅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污水收纳范围，原项目现有外排生活污水量仅占仙梅污水处理厂的 0.0025%。具有足够的负荷接纳本项目的污水，不会对仙梅污水处理厂的水量造成明显的冲击，不会对仙梅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⑤对仙梅污水处理厂水质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可生化性好，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仙梅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的要求，可排入仙梅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不会对仙梅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水质造成明显影响。

(2) 喷淋废水

①喷淋废水产生量分析

项目产生的粉尘经集气道收集后经喷淋室水喷淋吸收处理，该水喷淋除尘设施的吸收水经三级沉淀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但由于蒸发损耗会带走部分水分，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项目抛光废气处理配套设置了 7 套水喷淋除尘装置，喷淋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但由于蒸发损耗会带走部分水份，需定期补充新鲜水。现有项目水喷淋除尘装置风机总风量约为 $289380\text{m}^3/\text{h}$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第 178 页重力喷雾洗涤除尘器，水汽比通常为 $0.4\sim 2.7\text{L}/\text{m}^3$ ，项目液气比按 $2.7\text{L}/\text{m}^3$ 计，每天运行 16h，则喷淋室总循环水量为 $2.7*289380/1000=781.326\text{t}/\text{h}$ （即 $3750364.8\text{m}^3/\text{a}$ ）。喷淋水循环过程由于受热等原因不断损耗，损耗量参考《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中喷淋循环的补充系数，补充量为循环水量的 0.1%~0.3%，本项目每小时的补充水量取循环水量的 0.2%，则须补充用水量为 $3750364.8*0.2\%=7500.73\text{t}/\text{a}$ 。项目设置沉淀池处理喷淋废水，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喷淋工序。

(2) 喷淋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现有项目喷淋沉渣成分均为抛光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物，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石油类，经沉淀池沉淀捞渣后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喷淋工序。

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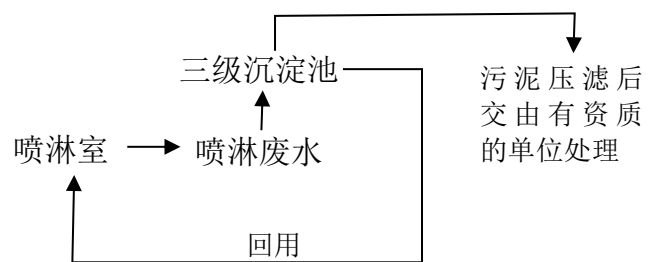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抛光区域、喷淋废水）

3.3 噪声

(1) 噪声现状监测值

表 2-14 现有项目噪声现状监测表

监测日期：2025.03.20		
环境检测条件	昼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 1.0 m/s	
测点位置	噪声级 Leq dB(A)	
	昼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59	65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57	65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	57	65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监测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3、本项目东侧厂界与邻厂共用墙，无法布点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机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厂区配套机械通排风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噪声的噪声值约为 60~85dB（A）。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的要求采取降噪措施，以降低运营期间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①重视总平面布置，合理布局。选择距离项目厂界较远的位置，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对各生产设备、通风设备应作相应的降噪、隔声、减振处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建议密闭车间运行，主车间采取隔声门窗或加设吸音材料。

③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其中靠厂界的厂房其一侧墙壁应避免打开门窗；如有需要，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并在其表面铺覆一层吸声材料，可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④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综上，本项目噪声经过上述措施治理和自然衰减后，厂区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析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①现有项目生活垃圾：现有项目员工人数50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不住宿人员按0.5kg/人.d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5kg/d（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有项目抛光过程产生的残次品：现有项目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抛光过程产生的残次品，现有项目半成品五金餐具使用量为950t/a，五金餐具成品产量为900t/a，打磨、抛光产生的收集前颗粒物量为45.225t/a，则现有项目抛光过程产生的残次品产生量约为$950t/a-900t/a-45.225t/a=4.77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其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59。抛光过程产生的残次品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③现有项目废包装纸箱：包装工序产生少量的包装垃圾，主要为废纸箱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该部分废包装纸箱年产生量约为1.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其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05-S17。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④现有项目废轮片：现有项目配套麻轮片或布轮片对产品表面进行打磨，使用一定时间后更换，轮片年使用量为0.8t，磨损率为10%，则项目废轮片产生量约为0.72t/a，《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其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59。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⑤现有项目喷淋沉渣：现有项目打磨、抛光产生的颗粒物被水喷淋吸收处理，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36.17t/a，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总排放量为5.425t/a，则被水喷淋收集的颗粒物约为30.745t/a，喷淋沉渣经脱水后含水率约为60%，沉渣量约为76.862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其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07。喷淋沉渣妥善暂存后，外售给专业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⑥现有项目废机油：现有项目设备日用运行或维修时，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0.1t/a，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妥善暂存后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现有项目废劳保用品、含油抹布：现有项目废劳保用品、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2t/a。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有关环境影响分析，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本项目报告表应从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建设期、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角度考虑，分析预测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而指导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补充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根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危废暂存仓库位于室内，进行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后基本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场所要求。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在做好相应的暂存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2）.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危废间可行性分析在下文 P62 已分析，本章节对危废间不进行分析。 现有项目会产生一般固体废物，固废间最大暂存量与固体废物产生量的匹配性分析如下：现有项目废轮片最大暂存量较少，占地约为 0.3m²；抛光过程产生的残次品最大暂存量约为 2t，约为 2m³，占地面积为 1m²，收集于专用袋子中；废包装纸箱最大暂存量约为 1t，约为 1m³，收占地面积为 0.5m²，喷淋沉渣最大暂存量约为 5t，约为 5m³，占地面积为 2m²，收集于专用袋子中；，每 2 个种类间隔约为 0.1m²，则 4 种一般固废占地面积+每 2 个种类间隔占地面积之和为（0.3+1+0.5+5）+（0.1+0.1+0.1）=7.1m²。一般固废储存面积（<固废间面积 9m²（宽 3 米*长 3 米），危废储存间高度约为 3m，可满足贮存需求。 3.5 现有项目污染源处理设施管理要求 （1）废水 现有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喷淋循环废水。针对生活污水，加强三级化粪池污染物的抽吸频率，确保三级化粪池正常运行。项目产生的喷淋循环废水应由专门人员定期监督管理，如发现喷淋循环系统出现故障，应及时停止运行。 （2）废气 现有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抛光颗粒物。应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如发现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应及时停止运行。

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2-17。					
表 2-17 营运期噪声污染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监测计划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区南侧、北侧、西北侧	Leq (A)	每季度 1 次，每次两天，分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标准
3.7 现有污染源环保设施情况					
表 2-18 现有污染源环保设施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气	1	抛光	粉尘	喷淋房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1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近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用水标准后回用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远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两者较严值后排入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
	2	喷淋除尘废水		循环水池	经循环沉淀处理后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喷淋，不外排。
固废	1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集中处理	零排放
	2	边角料		由废品回收公司收购	
	3	喷淋沉渣		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4	废包装纸箱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5	废轮片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6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劳保用品、 含油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理	
3.8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1）根据上文分析，总体来说，现有项目废气（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的方式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的烟囱高空达标排放。项目已完成排气筒规范化工作，并已设置采样平台）、废水（现有项目生产废水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捞渣后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喷淋工序），固废（现有项目一般固废已设置暂存间）均合理达标处置。具体相关图片详见附图 15。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在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现有项目建设对各厂界及敏感点的噪声贡献增值较小，基本上不会对其声环境质量带来明显影响，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 （2）项目运营投产至今，尚未出现环保投诉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属性详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所属功能区划分分类表

编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附近水体为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和仙桥河；其中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为Ⅱ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为，仙桥河属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以区域属于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保护区	否
6	水库库区	否
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远期纳入仙梅污水处理厂
9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10	水土流失重点防护区	否
11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2	森林公园	否
13	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评价指标选取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见图 3-1）内容，“十三五”以来，揭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好转，实现自 2017 年以来连续 7 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并完成省考核目标。2023 年达标率为 96.7%，比上年上升 0.5 个百分点；综合指数 I_{sum} 为 3.12（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上升 7.2%，空气质量略有下降，在全省排名第 17 名，比上年下降 3 个名次。

2023 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六项污染物达标率在 99.7%~100.0%之间。与上年相比，SO₂、PM_{2.5}、PM₁₀ 浓度分别上升 14.3%、35.3%、12.5%，NO₂、CO 持平，

O₃下降 3.7%。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达标率在 97.0%~99.7%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 为 2.77（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上升 11.2%，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下降。最大指数为 0.83(I_{sum})；各污染物的污染负荷从高到低分别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30.1%、可吸入颗粒物 22.7%、细颗粒物 20.2%、二氧化氮 14.3%、一氧化碳 8.1%、二氧化硫 4.6%。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区的 SO₂、NO₂、CO、PM_{2.5}、PM₁₀、O₃ 六项基本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为达标区。



图 3-1 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截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由于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断面为云光断面，故本评价引用《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4 年）》中榕江南河云光断面结论以分析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文），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水质目标为Ⅱ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4年）》2023年榕江南河水质监测数据，榕江南河云光断面水质监测结果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3-2 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												
(单位：mg/L，除PH值、粪大肠菌群外，水温单位为℃、粪大肠菌群为个/L)												
项目 指标	水 温	PH 值	溶解 氧	高 锰 酸 盐 指 数	化学 需氧 量	五日 生化 需氧 量	氨氮	总 磷	总 氮	石油 类	阴 离 子 表 面 活 性 剂	粪大 肠菌 群
样 品 数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年 均 值	25.1	7.0	<u>4.7</u>	3.3	12.0	2.0	0.70	0.05	2.04	0.005	0.02	31092
最 大 值	30.2	7.4	8.1	3.9	19	3.1	1.06	0.09	2.83	0.005	0.02	49000
最 小 值	18.1	6.4	3.4	2.3	4	1.3	0.22	0.01	0.57	0.005	0.02	7600
超 标 率%	—	0	83.3%	0	25.0%	2.8%	83.3%	0	—	0	0	—

注：表中加下划线数字为定类项目（“粪大肠菌群”不参与水质定类及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榕江南河云光断面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等监测因子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要求，其余污染物浓度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的要求。主要超标原因是监测河流接纳了附近的生活、农业、城镇等的污水，导致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等指标出现超标。随着污水管网的完善，水质将得到改善，该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一般。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通知》（2021年8月3日印发），项

目区域属于3类声功能区，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为了解本项目选址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对厂界进行现状监测。由于监测方法严格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进行，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数值（单位：dB(A)）

监测日期：2025.03.20		
环境检测条件	昼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 1.0 m/s	
测点位置	噪声级 Leq dB(A)	
	昼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59	65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57	65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	57	65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监测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3、本项目东侧厂界与与邻厂共用墙，无法布点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由监测结果可知，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9dB(A)。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均符合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制标准，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五金制品制造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详见附图6），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围生态环境一般，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项目所在区域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物生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6、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属于五金制品加工项目行业，不属于上述行业，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性质
	大围村	300m	西	村庄
	盼盼幼儿园	472m	西北	学校
	何厝村	232m	东北	村庄
	蓝翔学校	132m	北	学校
	嘟嘟实验幼儿园	230m	西北	学校
	文荣学校	481m	东	学校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何厝村梅中路梅溪桥东起 5 号（自主申报），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喷淋除尘工序用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用水标准后回用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两者较严值后排入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单位：mg/L）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用水标准 （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pH(无量纲)	5.5-8.5	
		COD _{Cr}	200	
		BOD ₅	100	

		SS	100
		NH ₃ -N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COD _{Cr}	250
		BOD ₅	130
		SS	150
		NH ₃ -N	30
	本项目远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COD _{Cr}	250
		BOD ₅	130
		SS	150
		NH ₃ -N	3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	pH(无量纲)	6.0-9.0
		COD _{Cr}	50
		BOD ₅	10
		氨氮	5
		溶解性总固体	1500
		氯化物	40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工序和磨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经水喷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DA007）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2.9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注：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若废气排放筒高度未能高出周边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则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本项目周边半径 200m 最高建筑为 10 米，无超过排气筒高度 5m 以上的建筑。

3、厂界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7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内容以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回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排入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故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总量控制因子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故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固体废物均按照要求落实综合处理，故无需申请总量替代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建筑扩建，故本报告不对施工期污染源及其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1、废气

本扩建项目只新增清洗工艺，无新增废气。

2、废水

（1）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源强计算

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量为 10m³/人·a，故项目产污系数取 10m³/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0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0m³/a。

由于生活污水成分简单，根据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口进行排放浓度测试检测报告（附件 7）可知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为 CODcr：55mg/L、BOD₅：20.3mg/L、SS：70mg/L、氨氮：0.197mg/L，扩建项目可类比现有项目检测报告相关数据，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状况和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用水标准后回用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两者较严值后排入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

表 4-1 生活污水排放情况

污水类型	废水排放量 m³/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L	排放量 (m³/a)
生活污水	90	CODcr	55	0.005
		BOD ₅	20.3	0.002
		SS	70	0.006
		氨氮	0.197	0.00001

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I、近期农田灌溉可行性分析

现有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5\text{m}^3/\text{d}$ ($450\text{m}^3/\text{a}$)，本扩建新增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3\text{m}^3/\text{d}$ ($90\text{m}^3/\text{a}$)，则本项目生活污水回用总量为 $1.8\text{m}^3/\text{d}$ ($540\text{m}^3/\text{a}$)。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21)，水文年75%的叶菜类蔬菜喷灌年用水定额按 $243\text{m}^3/\text{亩}$ 计(按一年三收计， $64+100+79=243\text{m}^3/\text{亩}$)，计算得出本项目生活污水需约 $540\div 243=2.22$ 亩叶菜类蔬菜种植地即可消纳。本项目附近有2.5亩农作地能够满足生活污水消纳的要求。若出现雨季等连续下雨时，农田无需灌溉期间，厂区生活污水需使用生活污水暂存设施暂存。根据揭阳市历年天气情况，一年中连续阴雨天最大天数可达10天，项目在非灌溉期中囤积生活污水量约为 6m^3 ，建设单位拟设置一个 7m^3 的生活污水暂存设施在非灌溉期时对生活污水进行暂存，待天气好转后，农田灌溉期再定期运至农田灌溉，污水不外排。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定期运至农田灌溉，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方式是可行的。

II、远期排入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详见上文 P36-37，本章节不进行分析。

(2) 除蜡清洗废水

①除蜡清洗废水产生量分析

工件经工序加工后需进行超声波清洗，超声波是频率为 16kHz 以上高频声波，超声波清洗是基于空化作用原理。当超声波由于压力波(疏密波)的传导，使溶液在某一瞬间受到负应力，而在紧接着的瞬间受到正应力作用，如此反复作用。当溶液受到负压力作用时，溶液中会出现瞬时的真空，出现空洞，溶液中蒸汽和溶解的气体会进入其中，变成气泡。气泡产生后的瞬间，由于受到正压力的作用，气泡受压破裂而分散，同时在空洞周围产生数千大气压的冲击波，这种冲击波能冲刷零件表面促使油污剥离。超声波强化清洗，就是利用了冲击波对油膜的破坏作用及空化现象产生的强烈搅拌作用。本项目在超声清洗工序将会产生清洗废水。

本扩建项目一车间有3条成品清洗线，项目2车间有4条成品清洗线，所有清洗线均为相同型号规格。成品清洗线内设1个除蜡槽和3个清洗槽(清洗槽均为独立槽体，无配备除渣除油装置)，除蜡槽设计尺寸为： $3\text{m}\times 0.6\text{m}\times 0.3\text{m}$ ，有效水深为 0.2m ，则每个除蜡水槽有效容积为 0.36m^3 ，使用清水+除蜡水(除蜡水槽年换水次数为20次，每更换一次槽液需加入一桶 25kg 的除蜡水，全厂共有7条清洗线，则年用除蜡水量为3.5吨)进行高温清洗，温度约为 80°C ；清洗槽设计尺寸为： $0.7\text{m}\times 0.7\text{m}\times 0.5\text{m}$ ，有效水深为 0.4m ，则每个清洗水槽有效容积为 0.196m^3 ，三个规格尺寸相同的清洗水槽为串联方式连接，非逆流清洗，每遍清洗的用水量为 0.196m^3 ，清洗槽使用清水(60°C - 80°C)进行高温清洗，三个槽体清水温度基本一致。清洗方式为毛刷自动摩擦清洗，经超声波渗透力强的机械震动力冲击其表面使其干净，同时水槽设计为自带毛刷，采用电机驱动，实现自动旋转清洗。

除蜡水槽定期清渣及更换槽液(约15天一次)，项目年工作时间300天，则年更换次数

为 20 次，槽体单次更换水量约为 0.36m³/次，共 7 个除蜡水槽，合计单次更换水量约为 2.52m³/次，即产生废槽液 50.4m³/a。由于除蜡槽运行期间需进行加热，除蜡槽的蒸发率约为 3%，故蒸发水量为 1.512m³/a，蒸发部分水量需补充自来水。

清洗水槽定期清渣及更换槽液（约 3 天一次），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年更换次数为 100 次，槽体单次更换水量约为 0.196m³/次，共 7（7 条清洗线）×3（每条清洗线各三个清洗水槽）=21 个清洗水槽，合计单次更换水量约为 4.116m³/次，即年产生废槽液 411.6m³/a，由于清洗槽运行期间需进行加热，清洗槽的蒸发率约为 3%，故蒸发水量为 12.348m³/a，蒸发部分水量需补充自来水。该部分废水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根据上文可知，本扩建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总计为 50.4m³/a+411.6m³/a=462m³/a。这部分废水经过“隔油+絮凝沉淀+砂滤炭滤+超滤+清水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

②除蜡清洗废水产生源强分析

本项目类比《揭阳市康耐美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五金餐具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由下表可知，由于该项目生产工艺、产生废水工序、使用原辅材料、废水处理设施均与本项目相似，因此具有可比性）一致，该项目环评审批文号：揭市环（普宁）审[2023]11 号，该项目已完成自主环保验收。根据该《报告》，清洗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取验收报告中监测数据的最高值）为 pH 值：7.3、CODcr：236mg/L、BODs：75.7mg/L、SS：78mg/L、石油类：3.95mg/L、LAS：5.49mg/L。揭阳市康耐美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五金餐具加工建设项目抛光和清洗生产工序与本项目类似，类比其验收数据。

表 4-2 类比项目生产情况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使用原辅材料	废水产生工序	是否具有可比性
揭阳市康耐美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五金餐具加工建设项目	不锈钢制品	不锈钢原料、除蜡水	除蜡清洗	是
本项目	不锈钢制品	不锈钢原料、除蜡水	除蜡清洗	

③除蜡清洗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参数分析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除蜡清洗废水拟采用隔油—絮凝沉淀—砂滤碳滤—超滤组合处理，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4-1，相关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参数详见表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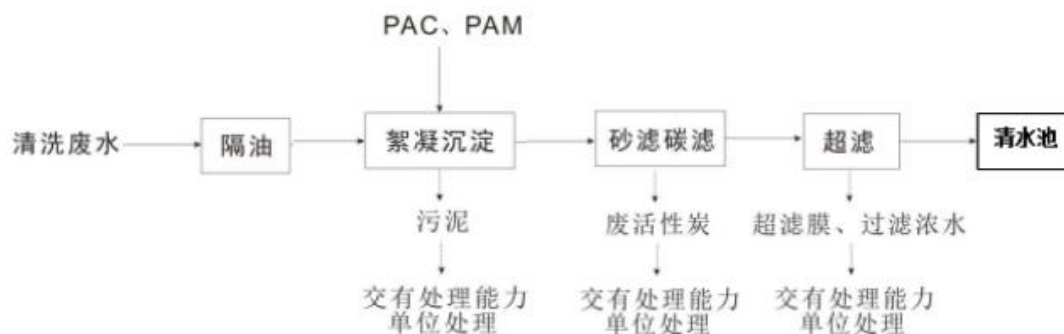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表 4-3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参数（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每小时设计处理水量为 2m³/h，主要参数为：

1) 污水池：

规格尺寸：长 3.0m*宽 3.0m*深 1.5m

有效容积：13.5m³

结构：地埋式砖混结构

2) 除油池

规格尺寸：长 1.5m*宽 1.0m*高 1.8m

有效容积：2.5m³

结构：碳钢结构

有效水深：1.6m

3) 絮凝沉淀池

规格：长 1.5m*宽 1.5m*高 2.5m

形式：平流式沉淀池

表面负荷：1.5m³/(m²*h)

结构：地上式 PP 材质

4) 砂滤+炭滤装置

工作原理：当系统处于过滤状态时，加压水从滤罐进口流入布水系统，均匀的到达滤料层。当水流过滤料层时，悬浮物被滤料截留。过滤器底部有带缝隙的集水器，过滤后的干净水被均匀收集，并流出过滤器。砂滤+炭滤装置随时杂质在滤料层中不断聚积，压力损失不断增加，当压差增加到某一设定值时或到达设定的清洗时，系统将自动转换至反洗状态。加压水通过集水装置进入滤料层，对其进行冲刷，使截留的污染物脱落并排出过滤系统。反洗持续至少 2 分钟后，阀门自动将系统转至过滤状态。

规格尺寸：φ800*1600mm

罐体材质：碳钢结构

罐子数量：1 个

运行流量：5t/h

活性炭滤料：320kg

工作压力：≤0.6MPa；

运行方式：水流自上而下；

过滤速度：10-20m/h；

滤速：除浊脱氯 6~12m/h；

反洗方式：水洗，或气水结合反洗；

反洗膨胀率：40-50%。

5) 超滤膜

原理：超滤膜筛分过程，以膜两侧的压力差为驱动力，以超滤膜为过滤介质，在一定的压力下，当原液流过膜表面时，超滤膜表面密布的许多细小的微孔只允许水及小分子物质通过而成为透过液，而原液中体积大于膜表面微孔径的物质则被截留在膜的进液侧，成为浓缩液，因而实现对原液的净化、分离和浓缩的目的。

6) 板框压滤系统

原理：板框压滤系统的工作原理基于压力驱动的过滤机制。系统主要由机架、滤板、滤框以及压紧装置等构成。当设备启动时，压紧装置将滤板和滤框紧密挤压在一起，形成一个个独立的过滤单元。待处理的悬浮液在压力作用下，通过进料通道被输送至各个过滤单元内。滤板表面覆盖着滤布，液体能够顺利穿透滤布的微小孔隙，而固体颗粒则被拦截在滤布表面，随着过滤的持续进行，固体颗粒逐渐堆积形成滤饼。

规格：10 平方

7) 清水池

规格：长 4.6m*宽 3.6m*高 1.5m

④除蜡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附录A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生产类排污单位废水”的可行技术有“预处理：调节、隔油、沉淀、气浮、中和、吸附；深度处理及回用：混凝沉淀、沉淀、过滤、反硝化、高级氧化、曝气生物池、生物接触氧化、超滤反渗透、电渗析、离子交换”，本扩建项目拟采用“隔油+絮凝沉淀+砂滤炭滤+超滤+清水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清洗废水，属于生产类排污单位废水深度处理计回用的可行技术。

为使得本项目清洗处理设施能稳定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建设单位拟在污水处理工艺设计上采用超滤膜系统。（经调查数据可知，超滤膜对 COD_{Cr}和BOD₅的去除率在 80%以上）。

故采取本项目的清洗废水采取除油+混凝沉淀+砂滤炭滤装置+超滤膜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后最终回用于喷淋工序。

表 4-4 除蜡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各处理单元处理效率

处理单元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LAS
产生浓度		236	75.7	78	3.95	5.49
絮凝沉淀	去除率%	60	60	80	55	50
砂率炭滤	去除率%	10	10	15	5	5
超滤	去除率%	80	80	80	65	30
回用浓度		17	5.45	2.65	1.1	1.83

表 4-5 项目清洗废水污染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处理设施	污染物	pH 值	CODcr	BOD ₅	SS	石油类	LAS
462m ³ /a	混凝沉淀+砂滤炭滤+超滤膜	产生浓度（mg/L）	7.3 （无量纲）	236	75.7	78	3.95	5.49
		产生量（t/a）	/	0.109	0.049	0.036	0.002	0.003
		回用浓度（mg/L）	7.3 （无量纲）	17	5.45	2.65	1.1	1.83
		回用量（t/a）	/	0.008	0.003	0.001	0.001	0.00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可回用于喷淋补充用水。

⑤项目除蜡废水处理设施添加药剂用量分析

为准确计算出项目污水处理药剂 PAC（聚合氯化铝）和 PAM（聚丙烯酰胺）用量，本报告特引用揭阳市嵘途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除蜡废水实验室数据推算得知，“含量 30%的聚合氯化铝，稀释 5%的液体，实验室添加量为 30L/吨污水、含量为 12000 分子量聚丙烯酰胺稀释比例千分之三，添加量为 20L/吨污水”，实验室污水添加前后效果图详见图 4-3，则根据该实验实践，PAC 用量与废水比例为：1.5 公斤/吨污水、PAM 用量与废水比例为：0.06 公斤/吨污水。本项目废水处理量为 462t/a，则本项目 PAC 年用量约为 0.693 吨，PAM 年用量约为 0.03 吨。沉淀池沉淀的污泥定期清掏脱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图 4-2 揭阳市嵘途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除蜡清洗废水处理实验进出水对比图

⑥扩建后项目水平衡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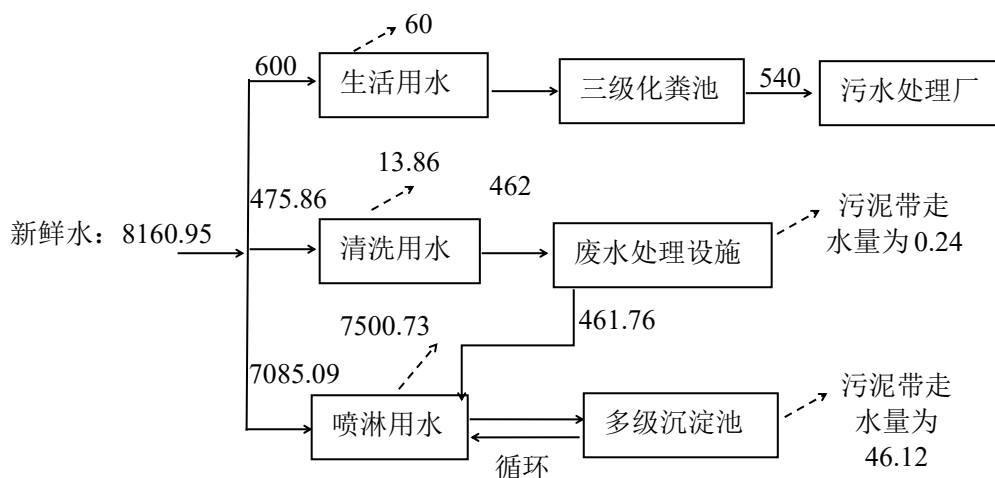


图 4-3 全厂总用排水平衡图 (m³/a)

备注：

I：清洗废水污泥量为 0.3925t/a，含水率为 60%，则污泥带走水量为 0.24t/a；喷淋沉渣量为 76.8625t/a，含水率为 60%，则污泥带走水量为 46.12t/a。

II：喷淋用水补充量 2236.36852t/a=喷淋用水消耗量 7500.73t/a+喷淋沉渣带走水量 46.12t/a—清洗废水补充水量 461.76t/a。

3、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机械生产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特征以连续性噪声为主，间歇性噪声为辅，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如下表。

表4-6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 台	声源强	叠加源强 /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功率级 / dB(A)			东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北边界	东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北边界			东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北边界	
1	生产车间	成品清洗线	7	75	91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车间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定	35	4	32	4	60	79	61	79	6:00-22:00	30	30	49	31	49	1

[illegible]

Q—核算时段内排污单位废水排放量，m³，具有有效出水口实测值按实测值计，无有效出水口实测值按进水口实测值计，无有效进水口实测值按协议进水水量计； W_深—有深度处理工艺（添加化学药剂）时按 2 计，无深度处理工艺时按 1 计。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水量为 462m³/a，污水处理工艺含有深度处理（添加化学药剂），W_深取 2，则项目干泥产生量 $1.7*462*2/10000=0.157t/a$，项目污泥经压滤脱水后含水率为 60%，则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0.157/(1-60\%)=0.39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 HW17，废物代码为 336-064-17，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砂滤+炭滤装置中的滤料需要定期进行更换，否则会降低处理效率，活性炭滤芯的使用寿命是根据滤芯的材质、过滤水质、使用频率等因素来决定的。通常活性炭滤芯的使用寿命在 3-6 个月左右，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较少，因此拟一年更换活性炭 2 次，滤料填装量为 0.32t，则废活性炭量为 $0.32t*2=0.6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除蜡沉渣 不锈钢工件在委外抛光后进行除蜡清洗，会产生一些蜡质污垢，即为除蜡沉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除蜡沉渣的产生量为除蜡水的 10%的使用量，建成后项目除蜡水的年消耗量为 3.5ta，则产生的除蜡沉渣量约为 0.3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产生的除蜡沉渣属于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为 336-064-17，经收集后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废砂滤 本扩建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砂滤装置中的滤料需要定期进行更换，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较少，因此拟每年更换 2 次，滤料填装量为 0.15t，则更换量为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超滤膜：超滤膜需要定期更换，本扩建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较少，一年拟更换 2 次，一次更换一支（一支重量为 11kg），更换量为 0.02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超滤浓水 根据《超滤/反渗透工艺深度处理化工废水》（李红¹，吴志荣² 1.中联环有限公司，福建 厦门 361007； 2.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天津 300074），超滤系统回收率≥95%，
--

则经废水处理设施可制备的回用水为 462×95%=438.9m³/a，产生量为 462×5%=23.1m³/a，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772-006-49，超滤浓水进行委外处理，交由有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名称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备注				
生活垃圾		1.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固废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0.3925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64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除蜡沉渣		0.35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砂滤		0.3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超滤膜		0.022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超滤浓水		23.1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固态	/	1.5				
2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清洗	固态	336-064-17	0.3925				
3	废活性炭	清洗	固态	900-039-49	0.64				
4	除蜡沉渣	清洗	固态	336-064-17	0.35				
5	废砂滤	清洗	固态	900-041-49	0.3				
6	废超滤膜	清洗	固态	900-041-49	0.022				
7	超滤浓水	清洗	液态	772-006-49	23.1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有关要求，应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账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编号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HW17	336-064-17	车间南侧	18m²	专用袋子	10t	一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专用袋子		
3		除蜡沉渣	HW17	336-064-17			专用袋子		

4		废砂滤	HW49	900-041-49			专用袋子		
5		废超滤膜	HW49	900-041-49			专用袋子		
6		超滤浓水	HW49	772-006-49			专用容器		

（2）扩建后各类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扩建后不新增一般固体废物，故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量与暂存场所匹配性分析见上文 P41，本小节不再具体分析。

危废间最大暂存量与危废产生量的匹配性分析如下：现有项目废机油、废劳保用品、含油抹布和本扩建项目废活性炭、除蜡沉渣、废砂滤、废超滤膜最大暂存量较少，每个种类占地约为 0.5m²，每 2 个种类间隔约为 0.1m²；废水处理污泥最大暂存量约为 0.2t，约为 0.2m³，占地面积为 0.1m²，收集于专用袋子中；超滤浓水最大暂存量约为 5t，约为 5m³，收集于储水桶，储水桶占地面积为 2.4m²（5 吨储水桶尺寸为直径 1.75 米，高度为 2.3 米），则 6 种危废占地面积+每 2 个种类间隔占地面积之和为（0.5+0.5+0.5+0.5+0.5+0.5+2.4+0.1）+（0.1+0.1+0.1+0.1+0.1+0.1+0.1）=6.2m²。危废储存面积（<危废储存间面积 8m²（宽 2 米*长 4 米），危废储存间高度约为 3m，可满足贮存需求。

5、扩建项目污染源处理设施管理要求

（1）废水处理设施管理要求

①废水处理设施应有专门的人员进行运行监督，及时发现设施的异常情况，立即停产并进行处理。

②废水处理设施应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包括设施的各项设备的清洗、更换等，确保设备的功能正常。

③运行监督人员应定期对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记录在运行检查表中，包括废水量、处理效果等数据，并按照规定将统计结果整理成报告保留备查。

④滤料的更换周期应根据使用情况和水质变化确定。定期检查滤料的使用状态，当滤料含泥量超过 3%时，应进行清洗或更换。更换滤料时，需先清理过滤罐内壁，将新滤料均匀铺设，并确保密封性能良好。更换滤料后，应对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效果进行评估，监测出水水质，确保达到预期效果。

⑤污泥处理应遵循减量化、稳定化和无害化原则，污泥的运输和去向需定期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全过程可追溯。污泥处理设施的建设需与污水处理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行。

通过以上管理要求的细化，可以有效提升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效率，确保滤料、滤膜的及时更换以及污泥的安全处理和处置。

（2）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各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均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临时堆放在厂区内设置的临时堆放点，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处置，并定时在一般固废堆放点消毒、杀虫，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使其不致影响工作人员的办公生活和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

②危险废物

I、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专用容器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维护使用，其主要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A、按照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B、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C、禁止将不兼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D、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E、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F、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作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G、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H、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I、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有关环境影响分析，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本项目报告表应从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建设期、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角度考虑，分析预测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而指导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补充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根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危废暂存仓库位于室内，进行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后基本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场所要求。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在做好相应的暂存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同时，建设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如实申报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并按该中心的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因此，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6、扩建项目监测计划

（1）扩建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扩建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喷淋除尘工序用水，不外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对监测指标要求，本项目拟定的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染物排放标准
喷淋废水回用口	CODcr、BOD ₅ 、SS、石油类、LAS	1 次/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

（2）扩建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11 营运期噪声污染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监测计划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区南侧、北侧、西北侧	Leq (A)	每季度 1 次，每次两天，分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排放限值标准
结合原有项目监测计划，本项目监测计划汇总如下表：					
表 4-12 本项目监测计划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喷淋废水/清洗废水		喷淋废水回用口	CODcr、BOD ₅ 、SS、石油类、LAS	1 次/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洗涤用水标准
抛光废气		DA001-DA007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厂界			
噪声监测计划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区东南、东北、西北侧	Leq (A)	每季度 1 次，每次两天，分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排放限值标准
7、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途径					
①地下水					
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 项目租用现成厂房，内部地面已经硬底化。项目对地下水的污染影响以直接污染为主，可能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情景包括废水渗漏，原辅材料的渗漏，危险废物贮存期间产生渗滤液下渗。					
②土壤					
项目场地土壤可能受到污染的污染源主要包括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原辅材料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 根据原辅材料的成分分析，项目原辅材料均不涉及重金属。结合《土壤环境——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分析，金属粉尘等颗粒等不属于土壤污染物评价指标。

生产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COD_{Cr}、SS、BOD₅、石油类，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SS、BOD₅、COD_{Cr}、氨氮，均不涉及重金属；厂区内配套污水收集管线，落实设施防渗处理后，废水、污水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

物料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落实防渗措施后，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

（2）防控要求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进行污染防治分区，按照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处理。为进一步降低项目运行过程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做好以下几点：

①污水管道、各水处理单元构筑物的池壁和池底均采取有效的防渗漏措施，做了水泥硬化防渗，防止污水渗漏到地下水。

②原辅材料（除蜡水）储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区域进行地面硬化处理，落实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铺设防渗层，其中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

评价建议对厂区内生产车间尤其是危险废物贮存间、废水收集管道、清洗区域、原料仓库等做好防渗措施，输送管道应具有很好的封闭性。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单元、危险废物暂存单元等均做水泥硬化处理，钢筋混凝土渗透系数小于 10⁻⁷cm/s，其防渗性能很好，可有效防止废水下渗；输送管道要定期检查，尤其是管道连接处应做好封闭性措施；按照厂区分区和功能类别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止工程废水渗漏污染地下水；如果出现污水设施污水渗漏，以及管道破裂等事故，及时采取相应的事故处理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要求进行地下水防渗分区划分，见下表。

表 4-13 土壤、地下水污染措施一览表

序号	分区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防控措施	防渗参数要求
1	简单防渗区	生活区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无裂缝、无渗漏、每年对三级化粪池进行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	一般地面硬化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暂存区	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一般 防渗 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执行
3		危险废物贮存间、废水收集管道	危险废物、废水	危险废物贮存间、废水收集管道	在贮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贮存场所、管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贮存,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停止生产作业	
4		清洗区域	废水	清洗设备、污水处理设施	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停止生产作业	
5		生产车间 原料仓库	除蜡水	生产设施 原料仓库	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清洗区域单独设置围堰,门口设置堰坡,对设施加强检查,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停止生产作业	

8、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区域主要为工厂厂房,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不占用农田、绿地,不涉及土木施工过程,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生态造成影响。

9、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附录C,Q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 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中内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抛光蜡、除蜡水、超滤浓水、除蜡沉渣、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活性炭、废砂滤属于导则附录B.2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类别。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4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风险物质名称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抛光蜡	1.32	100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0.0132
2	除蜡水	3.5	100		0.035
3	超滤浓水	23.1	100		0.231
4	除蜡沉渣	0.35	100		0.035
5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0.3925	100		0.003925
6	废活性炭	0.64	100		0.0064
7	废砂滤	0.3	100		0.003
项目 Q 值Σ					0.327525

则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 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确定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具体的环境风险因素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5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事故类型	发生原因	危险目标	环境污染及后果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	可能污染大气环境和水环境
火灾	操作不当或设备事故可能使化学反应失控	车间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
泄漏	危险废物泄漏至环境	危废间	可能污染水环境

(3) 风险防范措施

对本项目可能带来的风险，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A. 风险防范措施

A-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建议建设单位在厂内按要求设置干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检修，避免火灾事故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A-2、废水处理系统发生的预防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等；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生产，避免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到水环境中，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必须在短时间内解决问题。

A-3、废气处理系统发生的预防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如处理

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生产，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环境中，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必须在短时间内解决问题。

A-4、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③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A-5 防止事故废水外排截堵措施

“生产线—车间—厂区”防控系统：

①生产线层面的防控措施：在清洗线区域周围设置围堰，高度应根据可能泄漏的废水量和场地条件确定，一般建议不低于20厘米。在清洗线下方设置废水收集槽或地漏，确保废水能够及时收集并输送至污水处理系统。定期检查收集系统的密封性和完整性，防止废水渗漏。定严格的清洗操作规程，确保废水在清洗过程中不随意排放。对操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提高其环保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

②车间层面的防控措施：在车间内设置独立的废水收集系统，将各清洗线的废水集中收集。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废水，避免废水在输送过程中泄漏。在车间排水口设置可快速关闭的闸阀或截流装置，防止事故废水外排。定期检查截流装置的可靠性，确保其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启动。定期清理车间地面，防止废水积聚和渗漏。在车间内设置明显的废水泄漏警示标志，提醒操作人员注意。

③厂区层面的防控措施：确保厂区雨水和污水分流系统完善，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道外排。项目雨水排放口位于项目西南侧，收集后的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汇入项目西侧的梅溪，设置雨水阀门，做好截流措施。需定期检查雨水和污水管道的连接点，防止错接或混流。在厂区总排水口设置截流闸门或应急截流装置，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够迅速截断排水通道。定期维护截流装置，确保其在紧急情况下能够正常运行。建立厂区应急响应机制，明确各部门在废水泄漏事故中的职责和操作流程。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厂区应对废水泄漏事故的能力。定期对厂区排水系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排水符合环保要求。

④针对性的防止事故废水外排截堵措施：制定详细的废水泄漏事故应急预案，明确事故发生时的应急响应流程、人员分工和物资准备。预案应涵盖从生产线到厂区的全过程，确保事故废水能够及时截堵和处理。在车间和厂区设置应急物资储备点，储备吸油棉、吸水膨胀袋、围油栏等应急物资。定期检查应急物资的有效性，确保其在事故发生时能够正常使用。在事故发生时，将泄漏的废水通过导流槽或泵送系统回流至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确保污水处理系统有足够的处理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防止废水二次污染。在事故发生后，及时进行事故调查，分析事故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根据事故调查结果，制定整改措施，完善防控

系统，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有效防止清洗线区域废水泄漏和事故废水外排，确保生产过程的环境和安全。

B.事故应急措施

①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②厂房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③当发生事故时，企业应立刻停产，修复后能确保其正常运行时才可恢复生产，再根据事故处理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即可阻止事故废水对外界环境的污染。

(4) 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8、项目“三本账”

扩建前后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6 项目“三本帐”分析

污染物		现有项目产生量 (t/a)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扩建项目产生量 (t/a)	扩建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总量 (t/a)	污染物排放增减量 (t/a)
废气	(颗粒物)	36.17	5.425	0	0	0	5.425	0
废水	生活污水	450	450	90	90	0	540	+90
	喷淋水	7500.73	0	0	0	0	0	0
	清洗废水	0	0	462	0	0	0	0
固废	生活垃圾	7.5	0	0	0	0	7.5	0
	抛光过程产生的残	4.775	0	0	0	0	0	0

		次品						
		废轮片	0.72	0	0	0	0	0
		废包装纸箱	1.5	0	0	0	0	0
		喷淋沉渣	76.8625	0	0	0	0	0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0	0	0.3925	0	0	0
		废机油	0.1	0	0	0	0	0
		废劳保用品、含油抹布	0.2	0	0	0	0	0
		废活性炭	0	0	0.64	0	0	0
		除蜡沉渣	0	0	0.35	0	0	0
		废砂滤	0	0	0.3	0	0	0
		废超滤膜	0	0	0.022	0	0	0
		超滤浓水	0	0	23.1	0	0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回用口	COD _{Cr} 、SS、NH ₃ -N、BOD ₅ 、石油类	设置除油+混凝沉淀+砂滤炭滤装置+超滤膜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工序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喷淋工序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COD _{Cr} 、SS、NH ₃ -N、BOD ₅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回用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排入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	近期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用水标准。远期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两者较严值
	工业固废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执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内容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活性炭		
		除蜡沉渣		
		废砂滤		
		废超滤膜		
超滤浓水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实现硬底化，并在源头上采取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废水和废物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生态保护措施	1、合理安排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 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3、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应加强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时常检查和维护，以便及时发现故障并进行维修，当短时间内维修不能完成，则应停止生产直至维修完好后才能重新生产；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前培训，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型排放；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危废的运输、储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储存点应做好防雨、防渗措施，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并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和保存，做好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不新增资源环境的承载压力，在项目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的同时，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关国家和地方的要求，故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采用系数法进行源强计算，结合项目实际产排情况进行分析，故项目具备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可实现污水持续达标回用，故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具备有效性；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水污染 物	废水量	450m³/a	450m³/a	/	90m³/a	/	540m³/a	+90m³/a
	CODcr	0.02t/a	0.02t/a	/	0.005t/a	/	0.025t/a	+0.005t/a
	氨氮	0.0001t/a	0.0001t/a	/	0.00001t/a	/	0.0002t/a	+0.00001t/a
大气污 染物	废气量	19843.2 万 m³/a	/	/	0	/	19843.2 万 m³/a	0
	颗粒物	5.425t/a	/	/	0	/	5.425t/a	0
一般工 业 固体废 物	抛光过程产生的残次品	4.775t/a	/	/	/	/	4.775t/a	0
	废轮片	0.72t/a	/	/	/	/	0.72t/a	0
	废包装纸箱	1.5t/a	/	/	/	/	1.5t/a	0
危险废 物	喷淋沉渣	76.8625t/a	/	/	/	/	76.8625t/a	0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0	/	/	0.3925t/a	/	0.3925t/a	+0.3925t/a
	废机油	0.1t/a	/	/	/	/	0.1t/a	0
	废劳保用品、含油抹布	0.2t/a	/	/	/	/	0.2t/a	0
	废活性炭	0	/	/	0.64t/a	/	0.64t/a	+0.64t/a
	除蜡沉渣	0	/	/	0.35t/a	/	0.35t/a	+0.35t/a

	废砂滤	0	/	/	0.3t/a	/	0.3t/a	+0.3t/a
	废超滤膜	0	/	/	0.022	/	0.022	+0.022
	超滤浓水	0	/	/	23.1t/a	/	23.1t/a	+23.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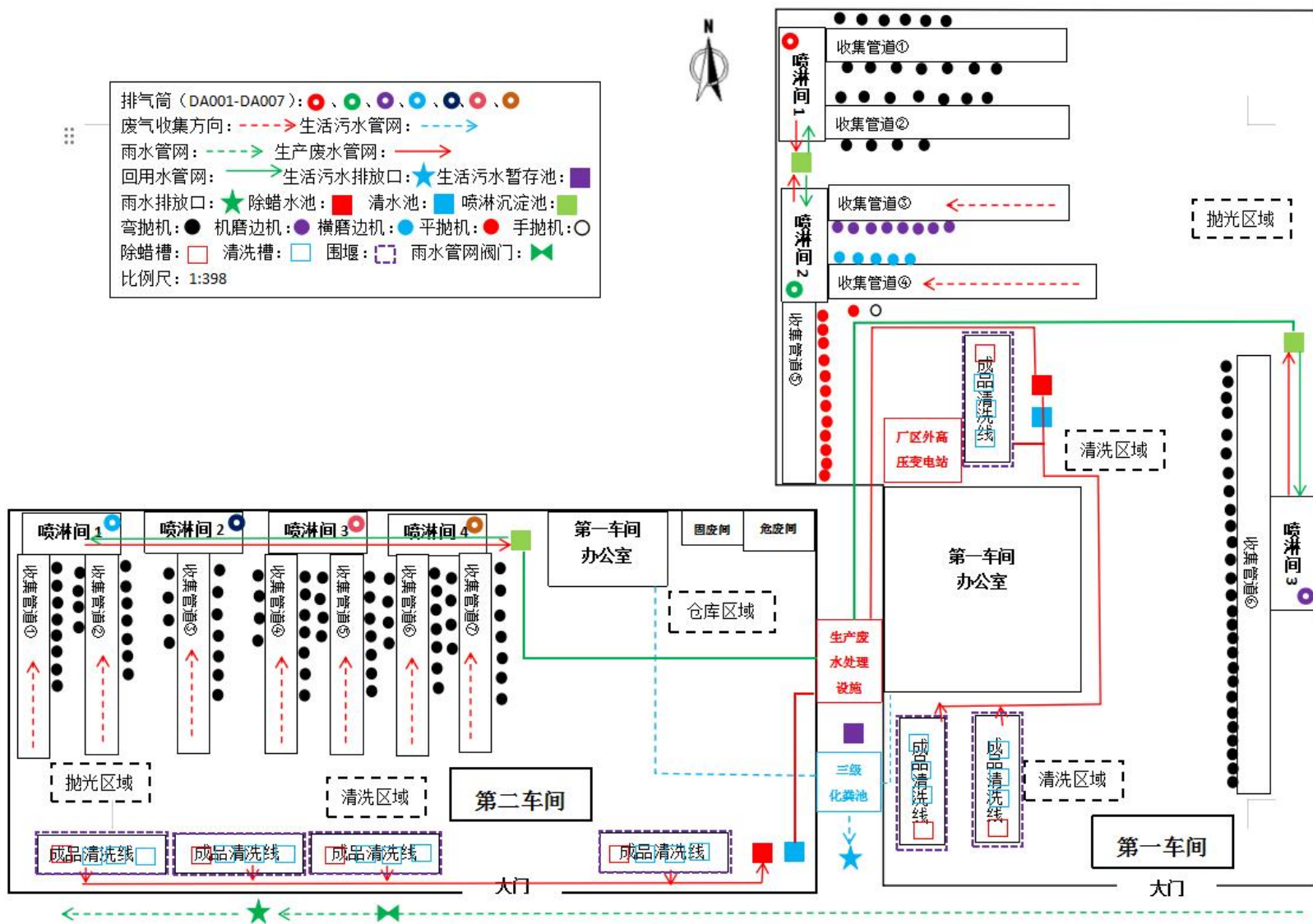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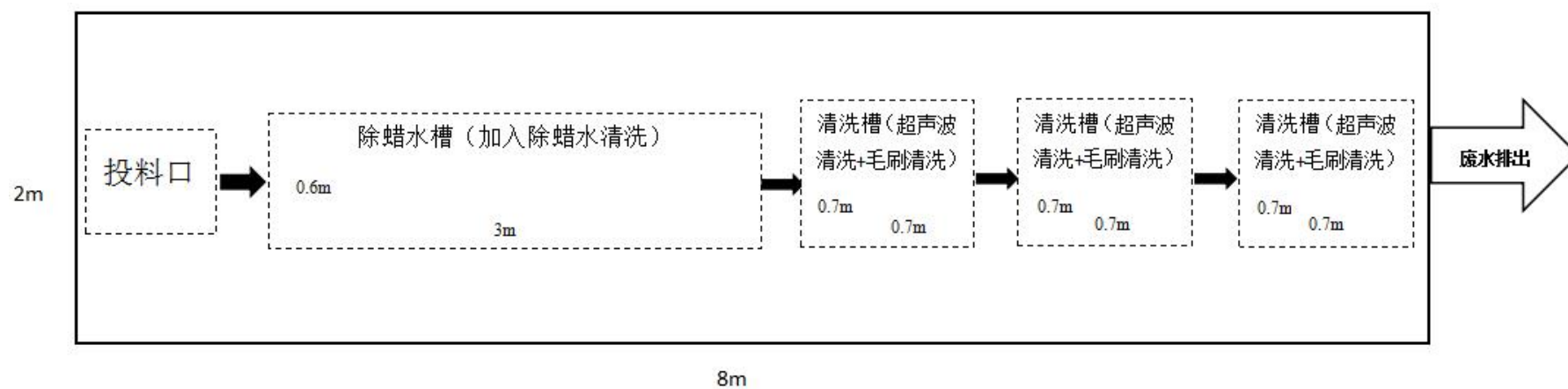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附图 3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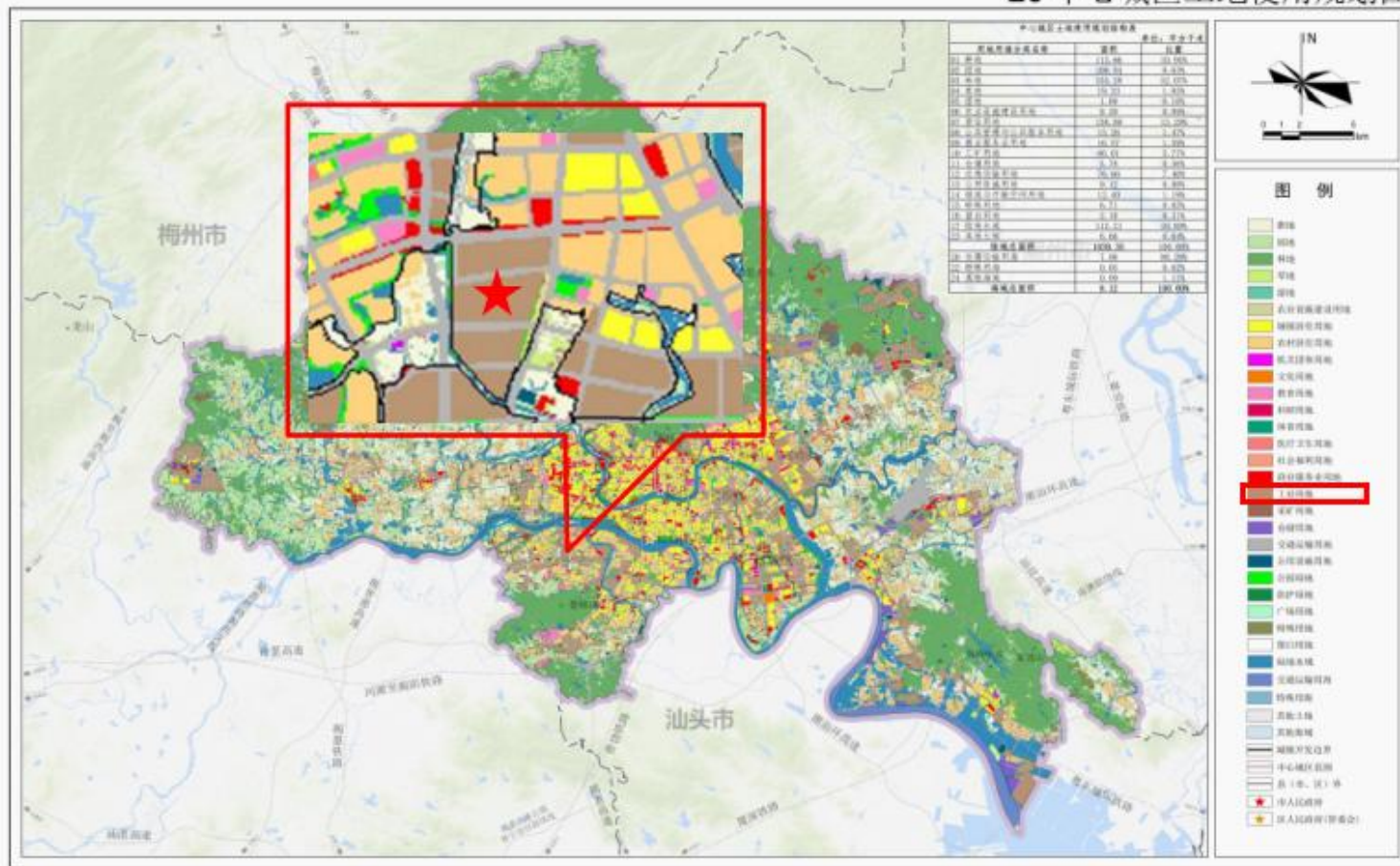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和清洗线平面布置图

	
东侧（空厂房）	南侧（王代红抛光加工厂）
	
西侧（全焯不锈钢餐具加工厂）	北侧（空地）
	
项目硬底化图片	

附图 5 项目周边现状及地面硬底化图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6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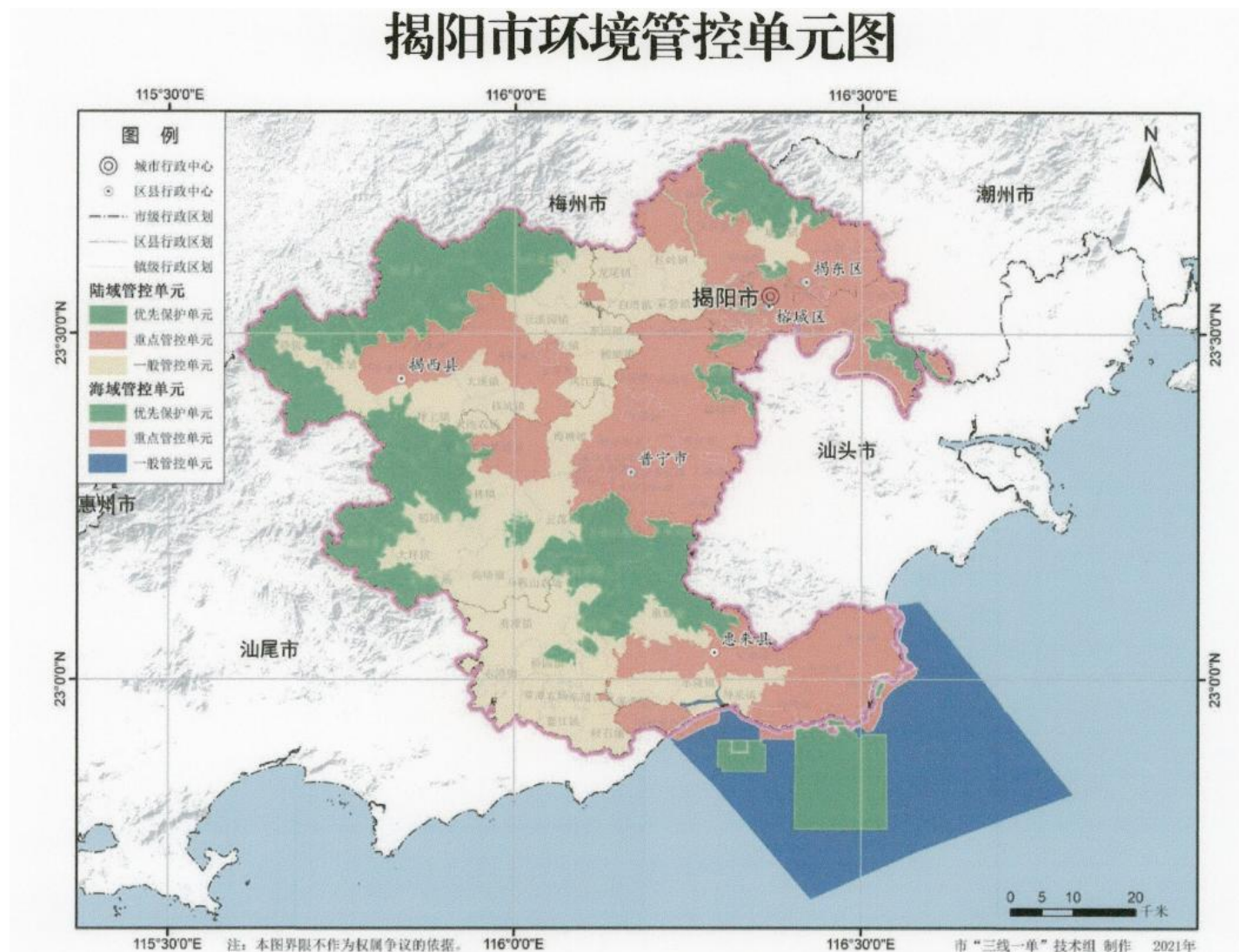


附图 6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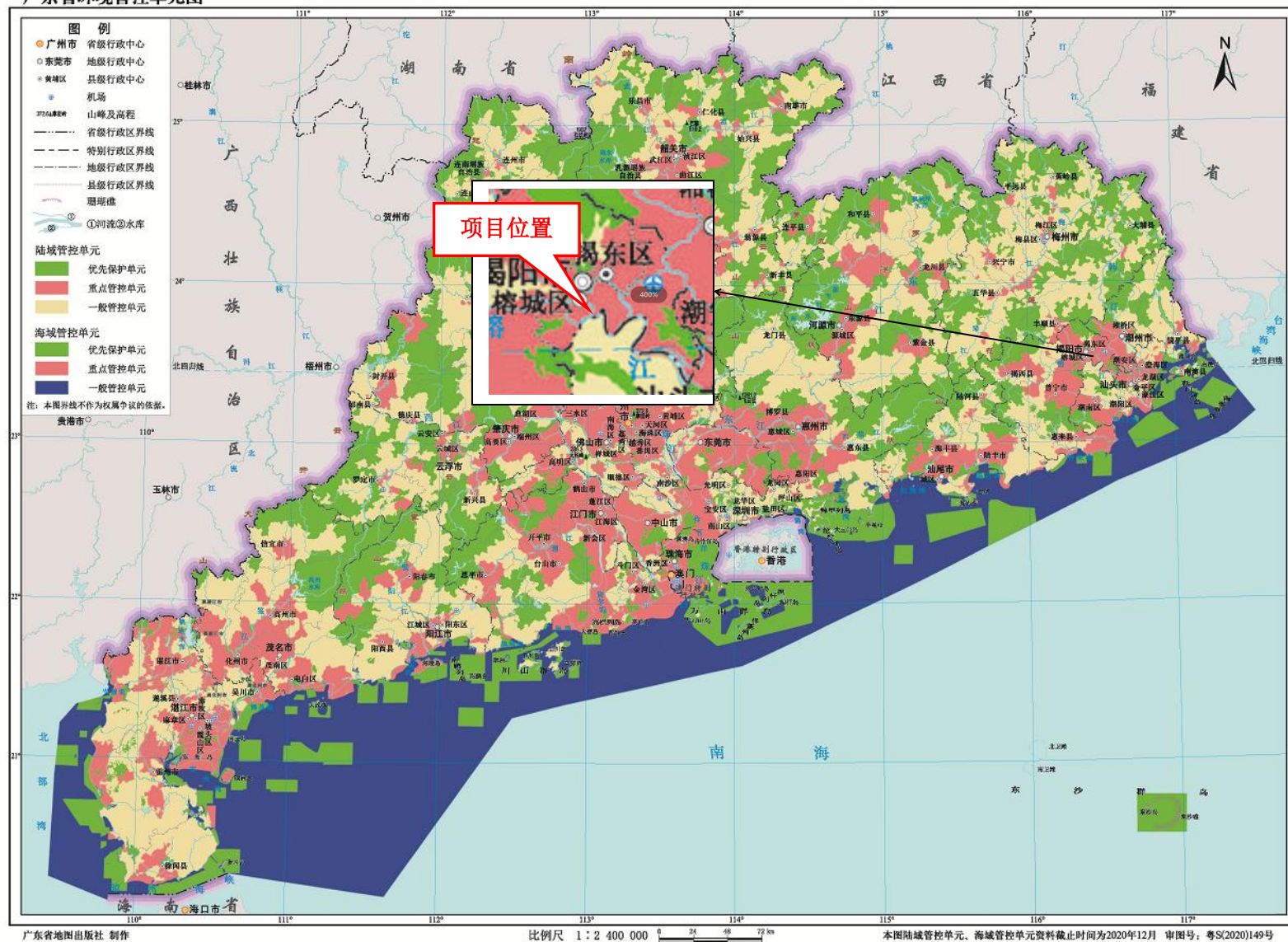
附图 7 本项目与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管网位置图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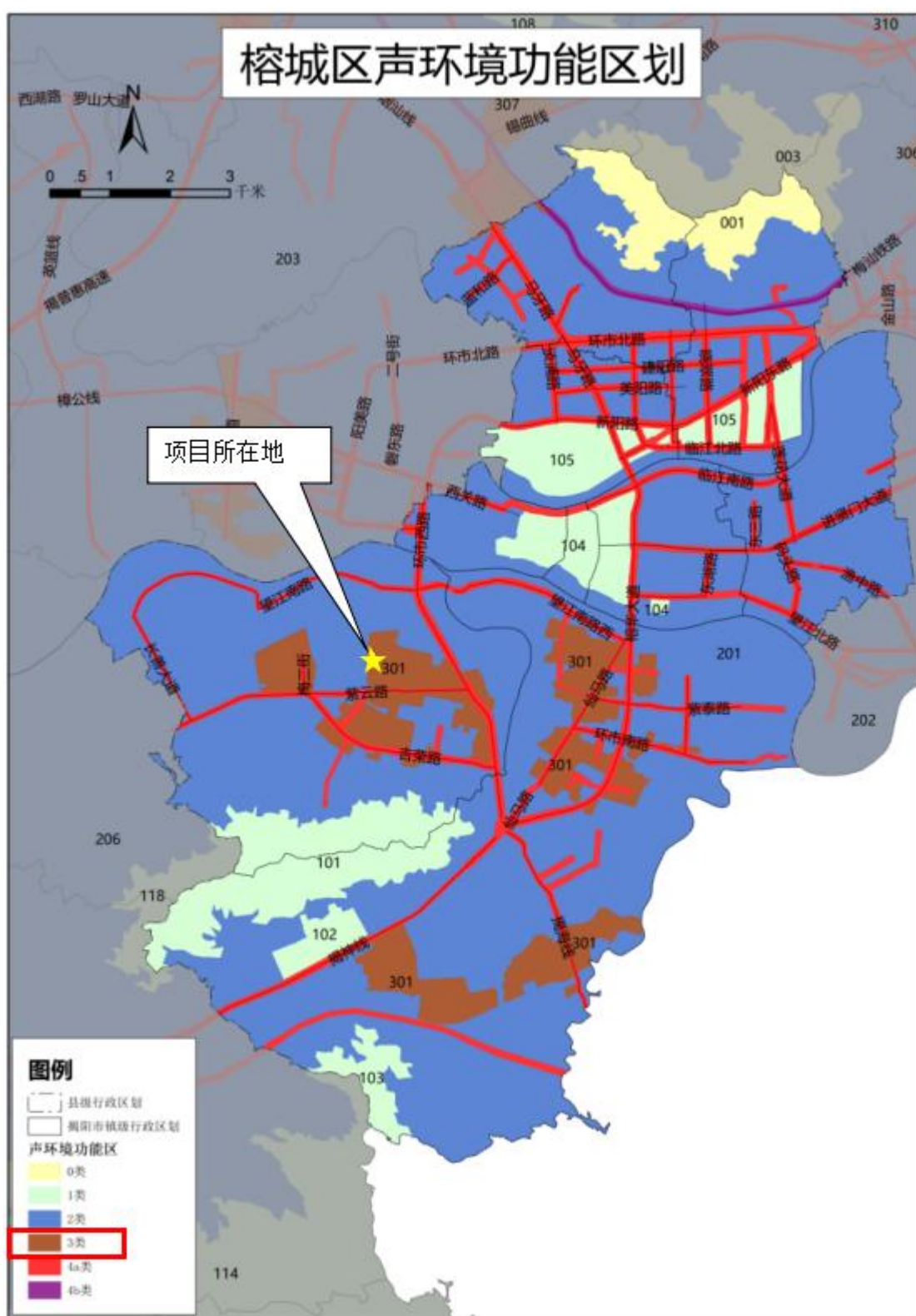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9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项目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12 工程师现场勘察图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揭阳市榕城区文高五金加工厂新增不锈钢餐具清洗生产线建设项目

地理位置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何厝村梅中路梅溪桥东起5号 (自主申报)

项目概况

揭阳市榕城区文高五金加工，建设揭阳市榕城区文高五金加工厂新增不锈钢餐具清洗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2800平方米，建筑面积2900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2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餐具生产，年加工不锈钢餐具900吨。项目聘有员工10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年工作300天。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文高五金加工厂

地 址：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何厝村梅中路梅溪桥东起5号（自主申报）

通讯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何厝村梅中路梅溪桥东起5号（自主申报）

法人：谢文高

联系人：谢文高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谷双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工作程序: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信息公示→制定评价方案→资料收集与分析→环境监测→编制报告表→报告送审及报批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根据本公示提供的联系方式，在公示时段内，就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进行联系，提供自己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将对所反映的意见进行分析核实，对于合理的意见和要求将给予采纳并在工程建设过程予以落实解决。

揭阳市榕城区文高五金加工厂

2025年2月11日

附件1: 揭阳市榕城区文高五金加工厂新增不锈钢餐具清洗生产线建设项目.pdf 1.7 MB, 下载次数 0

回复
点赞
收藏



环保-

R1 1/50

7

主题

0

回复

650

云贝

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文高五金加工厂新增不锈钢餐具清洗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揭阳-榕城区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5.02.11 - 2025.03.04

周边公示 [320] 广东-揭阳-榕城区 收起

 [公示结束] 揭阳市雅蒂尔塑胶有限公司塑胶玩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示结束】 揭阳市榕城区海辉不锈钢制品厂
(个体工商户) 不锈钢餐厨具加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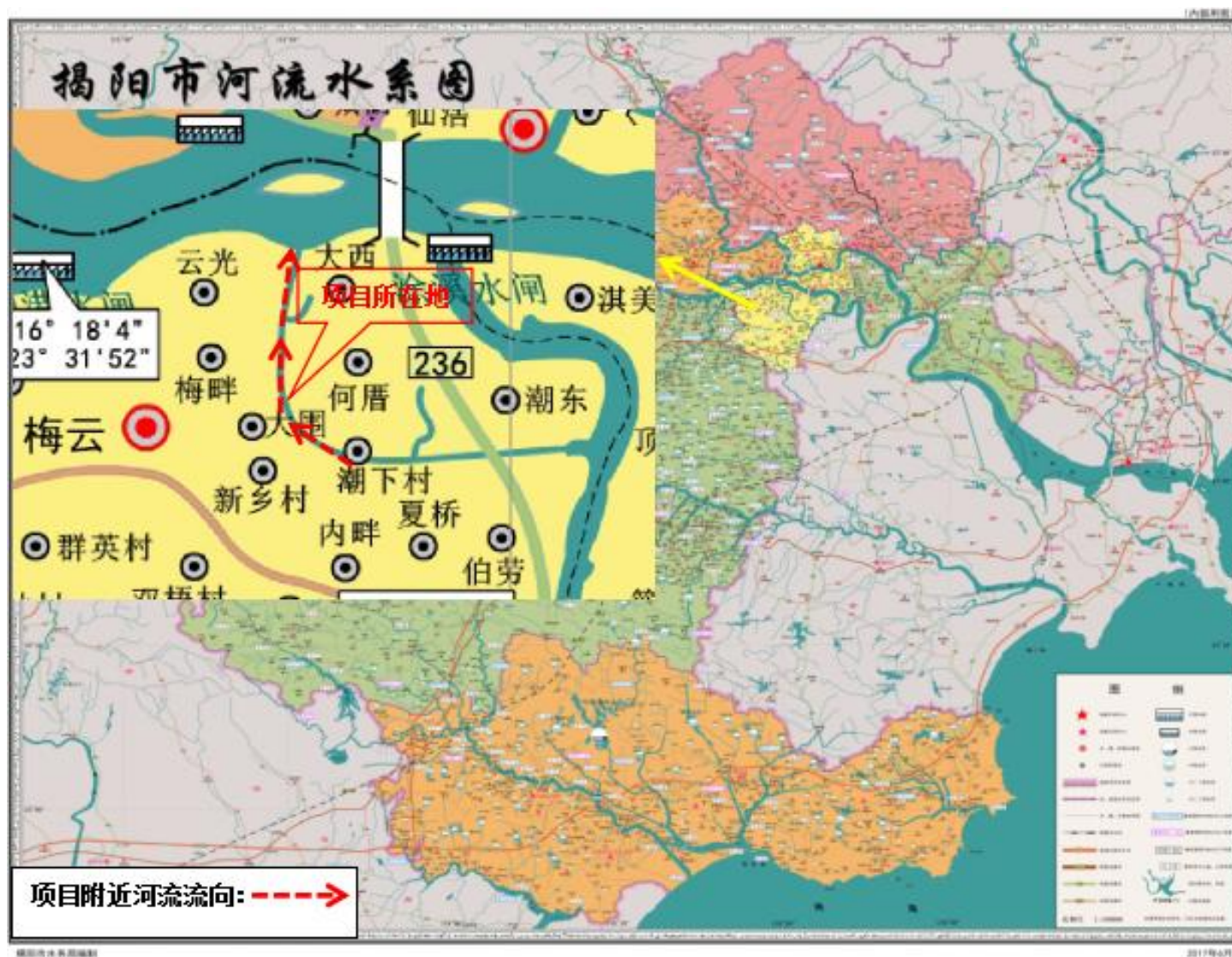
 [公示结束] 揭阳市榕城区吉恒塑胶制品加工厂(个体工商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公示结束] 揭阳市鲸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不锈钢餐具清洗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公示结束] 揭阳市榕城区庆兴玩具厂（个体工商户）塑胶玩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下一页 第1页

附图 13 项目公示截图



附图14 揭阳市河流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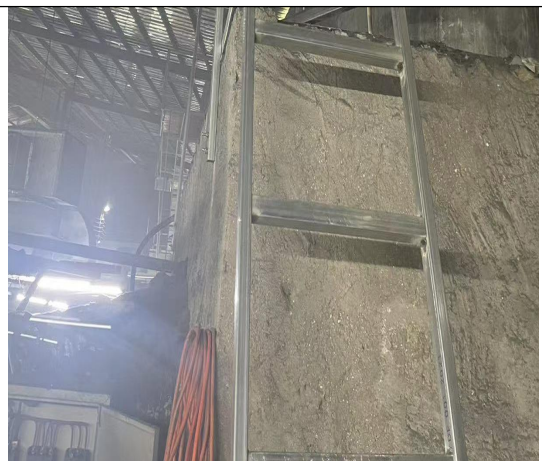
项目排气筒现场图片



项目固废暂存设施现场图片



项目生产车间现场图片



水喷淋除尘设施

附图15 项目现场图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02MACNNPE108			
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文高五金加工厂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23年06月29日	
经营者 谢文高		经营场所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何厝村梅中路梅溪桥东起5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			
登记机关		2023年 06月 2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使用证明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谢文高

1、租金标准：

甲方将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镇何厝村工业区厂房出租给乙方，租赁面积合计为 28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从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止，按每月一平方 11 元计。

2、合同租期满，乙方需续租的，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提前叁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如乙方要求提前退租，必须提前叁个月提出书面申请，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已按时付清房租及相关水电费等承租房屋产生的费用及按合同约定恢复房屋原状（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等义务后，才可退租。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存在违约且按规定退租后，甲方可无息退还其房屋押金，如由于乙方提前退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损失)甲方可在押金中直接扣除。

3、乙方承诺安装的设备不超过承租房屋楼层最大荷载标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房屋楼层结构破坏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水、电计算：

A 水费：用量按水表读数，乙方缴给甲方，由甲方向供水部门缴费

B 电费：用量按电表读数，按每度电 1.05 元单价计算，应乙方租赁之要求，总动力电设施功率为 400KVA，日常维护保养由甲方负责，每月月底乙方须派工作人员配合甲方电工抄写水电表等相关事宜，若乙方未指派相关工作人员协同而对水电费用产生异议时，甲方有权不予受理，如因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维修费用等)，由乙方予以赔偿。

5、乙方每 6 个月为一个季度须按时交纳租金，每季度末须提前十天向甲方付清当季租金、每月 8 号前付清上月水电费用。如逾期不交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当月租金总额的 5%收取滞纳金，如乙方拖欠租金及水电费超过 5 天，甲方可以采取限水，限电等方式对乙方进行约束，拖欠租金或者水电费达到 7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退还乙方所交押金。

6、乙方如有空压机等大型户外机械的，不得置放于 1 楼室外或悬挂于外墙，乙方需做好房屋消防设施及防水防漏措施，如因造成的房屋楼顶漏水，乙方自行修理费用自行承担，由此造成有一切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且乙方自愿承担。空调外机不可悬挂于厂外墙应放置于甲方指定区域，户外空调管必须套装 PVC 管整齐有序的固定在外墙。

- 7、清洁卫生：乙方租赁区域所产生的垃圾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门前、周边地带及甲方提供与乙方使用的货台，要保持干净，公共区域、通道、走廊、绿化带、货台严禁堆放材料、设备，按园区条例执行。乙方不得往甲方的绿化带排放废气、污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规定，如有违反的，因此发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以采取限水、限电乃至解除合同等方式对乙方进行约束。
- 8、乙方所租赁的厂房，甲方按现状交房的方式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如需装修，按规定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报请批准。由此方式的费用或事项由乙方承担，装修时不得破坏房屋的主体结构，若因装修或搬运机械等原因造成房屋的墙体或外墙发生改变的，乙方须在工程完成后三天内进行墙体或外墙修补，使房屋恢复原貌。
- 9、关于消防的问题：
乙方负责所租赁范围内的消防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值守，如遇因消防安全或消防部门要求要做的消防设施的安装（如：加装喷淋等）和装修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权负责。且安装或改造后的消防设施未经甲方同意，在乙方退租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拆除或做折价处理。
-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租赁的厂房不得转租或分租他人，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其所租赁的房屋并不退还其所缴纳的押金。
- 11、租赁期内，因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供水、供电、供气、治安、消防等部门)管理行为而产生的新增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 12、甲方按现状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合同期满且双方不再续签的或甲方依约行使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负责恢复房屋原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处置房屋内所有物品及设施，且无需退还押金。
- 13、如遇甲方环境提升，乙方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 14、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此房屋租赁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或赔偿责任：
- A 乙方使用房屋进行违法经营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B 乙方拖欠应付员工工资引发劳务纠纷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 C 乙方拖欠租金、水电费达到 7 天的，或拖欠各项费用金额达到一个月租金的，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仍未交付的
 - D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或分租，擅自转租或分租他人的
 - E 乙方发生大额债务纠纷，可能影响正常履行合同的
 - F 乙方在取得消防手续相关证明，营业执照或开业许可证等证照前违规进行经营性活动的

G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15、 租赁期间内，乙方为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乙方须时刻注意防火防盗防触电，不做危及自身人身安全的活动，乙方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项都由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煤气，天然气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倒等造成的人身伤亡）
- 16、 如因甲方原因需要提前收回房屋的，甲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且与乙方办理退租手续后无息退还所交的押金，如遇征收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需要终止本协议的，双方可提前终止本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搬离。
- 17、 甲方解除合同以书面邮寄或电子邮件，登报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邮寄地址以租赁合同地址为准，自邮件寄出日起三日后或报纸公告刊登之日视为送达，电子邮件自短信、微信通知以乙方收到通知后视为送达。通知送达后，乙方应在限期内迁离并返还租赁房屋，并保证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完好（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应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收回租赁房屋，处置屋内物品，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相当于双倍租金的赔偿金。
- 18、 无论双方合同由于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在解除或终止后 30 日内完成工商住所变更登记，如未按时将工商住所迁出租赁地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一个月租金。
- 19、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20、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何嘉顺
身份证号码：445202199111252739
电话：15915624111

日期：2023年6月1日

乙方（签字）：谢文高
身份证号码：360731198706172615
电话：15218690361

日期：2023年6月1日

附件 4 原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揭阳市榕城区文高五金加工厂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揭阳市	区县 (4)	榕城区
注册地址 (5)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何厝村梅中路梅溪桥东起 5 号 (自主申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何厝村梅中路梅溪桥东起 5 号 (自主申报)			
行业类别 (7)		金属制品业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6°18'55.66"	中心纬度 (9)		23°31'19.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2445202MACNNPE108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谢文高	联系方式		15218690361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原料—抛光—清洗 (委外)		金属制品		900	吨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喷淋塔/冲击水浴		7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抛光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7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厌氧生物处理法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DA00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 <u>揭阳市仙梅污水处理厂</u> ☐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抛光沉渣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本单位/ ☒ 送 <u>金属资源回收点回收</u>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

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45202MACNNPE108001Z

排污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文高五金加工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何厝村梅中路
梅溪桥东起5号（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02MACNNPE10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26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26日至2029年11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项目清洗废水类比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LY20230705120

项目名称: 五金餐具加工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揭阳市康耐美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普宁市南溪镇下尾张村山脚引榕渠南侧

检测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编写: 吕场强

签发: 李方

复核: 叶茂志

签发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年8月15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本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检验检测机构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和“CMA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
6. 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8. 对于送检的样品，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9-2727919
传真：0759-2727919
电子邮箱：363953363@qq.com
地址：湛江市麻章区瑞云南路西9号三楼



一、检测目的:

受揭阳市康耐美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五金餐具加工建设项目
采样日期	2023年8月2日-2023年8月3日
分析日期	2023年8月2日-2023年8月9日
采样人员	侯洁松、黄成毅、何孟雷、杨杰
分析人员	侯洁松、罗小玲、罗章红、许娇蓉、唐文康、邹东芳、蔡理娟、邓舒雷
项目地址	普宁市南溪镇下尾张村山脚引槽渠南侧

三、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水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共 2 天	完好	2023.8.2 - 2023.8.3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生活污水一体化设施出水口				
有组织废气	抛光车间 1 排气筒 (DA001) 处理前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完好	
	抛光车间 1 排气筒 (DA001) 处理后				
	抛光车间 2 排气筒 (DA002) 处理前				
	抛光车间 2 排气筒 (DA002) 处理后				
	抛光车间 3 排气筒 (DA003) 处理前				
	抛光车间 3 排气筒 (DA003) 处理后				
	抛光车间 4 排气筒 (DA004) 处理前				
	抛光车间 4 排气筒 (DA004) 处理后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次/天，共 2 天	/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1、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多功能水质检测 笔 EZ-99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仪 JKC-12C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4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K-800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5 mg/L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2、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mg/m ³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3、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168 µg/m ³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4、厂界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项目）名称：揭阳市康耐美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3年8月2日					
样品类别：废水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分析日期：2023年8月2日-2023年8月9日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生活污水一体化设施出水口。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采样点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进水口	微灰色、无异味、 无浮油、浊	pH值（无量纲）	7.2	7.3	7.2	7.1	—	—
		化学需氧量（mg/L）	221	236	229	22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4.3	75.5	74.8	74.5	—	—
		悬浮物（mg/L）	62	78	71	66	—	—
		石油类（mg/L）	3.84	3.93	3.89	3.88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5.35	5.47	5.44	5.39	—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出水口	无色、无异味、 无浮油、清	pH值（无量纲）	7.2	7.2	7.3	7.3	6.5-9.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66	78	74	71	/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8.3	19.7	19.2	18.8	30	达标
		悬浮物（mg/L）	16	26	23	19	30	达标
		石油类（mg/L）	1.04	1.13	1.09	1.06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51	1.64	1.57	1.54	/	/
生活污水一体化设施 出水口	淡黄色、无异味、 无浮油、微浊	pH值（无量纲）	7.3	7.4	7.4	7.4	6.0-9.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45	59	55	5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1	8.6	7.3	7.9	10	达标
		悬浮物（mg/L）	14	25	21	18	/	/
		氨氮（mg/L）	1.37	1.48	1.45	1.42	8	达标
备注		1、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检测项目排放限值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限值标准； 2、生活污水一体化设施出水口检测项目排放限值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限值标准； 3、“/”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续上表:

单位（项目）名称：揭阳市康耐美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3年8月3日						
样品类别：废水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分析日期：2023年8月3日-2023年8月9日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生活污水一体化设施出水口；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采样点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进水口	微灰色、无异味、 无浮油、浊	pH值（无量纲）	7.2	7.2	7.3	7.2	—	—
		化学需氧量（mg/L）	223	234	228	226	—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4.1	75.7	75.2	74.9	—	—
		悬浮物（mg/L）	64	76	73	67	—	—
		石油类（mg/L）	3.86	3.95	3.91	3.87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5.34	5.49	5.45	5.38	—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出水口	无色、无异味、 无浮油、清	pH值（无量纲）	7.2	7.3	7.2	7.3	6.5-9.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62	75	72	69	/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8.1	19.6	19.3	18.5	30	达标
		悬浮物（mg/L）	18	24	22	21	30	达标
		石油类（mg/L）	1.07	1.11	1.08	1.05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53	1.67	1.59	1.56	/	/
生活污水一体化设施 出水口	淡黄色、无异味、 无浮油、微浊	pH值（无量纲）	7.4	7.4	7.4	7.4	6.0-9.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43	56	51	48	/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6	8.9	8.5	8.2	10	达标
		悬浮物（mg/L）	12	24	17	15	/	/
		氨氮（mg/L）	1.35	1.47	1.44	1.39	8	达标
备注	1、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检测项目排放限值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限值标准； 2、生活污水一体化设施出水口检测项目排放限值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限值标准； 3、“/”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续上表:

单位（项目）名称：揭阳市康耐美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3年8月3日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分析日期：2023年8月3日-2023年8月9日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DA001-DA004：水喷淋								
环境条件：气温：35.4℃ 大气压：100.2kPa 风速：2.5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西南								
采样点名称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抛光车间1排气筒（DA001）处理前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86.3	87.1	86.9	—	—
			排放速率（kg/h）	1.1	1.1	1.1	—	—
		标干流量 m ³ /h		12195	12686	12582	—	—
抛光车间1排气筒（DA001）处理后	15m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3.8	24.6	24.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37	0.39	0.37	1.45*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15379	15760	15489	—	—
抛光车间2排气筒（DA002）处理前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94.8	95.7	95.4	—	—
			排放速率（kg/h）	2.0	2.1	2.1	—	—
		标干流量 m ³ /h		21057	21676	21529	—	—
抛光车间2排气筒（DA002）处理后	15m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7.4	28.5	27.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69	0.73	0.71	1.45*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5209	25546	25499	—	—
抛光车间3排气筒（DA003）处理前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82.4	83.1	82.9	—	—
			排放速率（kg/h）	1.1	1.2	1.1	—	—
		标干流量 m ³ /h		13102	13941	13685	—	—
抛光车间3排气筒（DA003）处理后	15m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0.2	21.3	20.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33	0.36	0.34	1.45*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16397	16885	16534	—	—
抛光车间4排气筒（DA004）处理前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83.5	84.4	84.3	—	—
			排放速率（kg/h）	0.96	0.99	0.97	—	—
		标干流量 m ³ /h		11452	11781	11505	—	—
抛光车间4排气筒（DA004）处理后	15m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1.9	22.7	22.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32	0.33	0.33	1.45*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14533	14382	14874	—	—
备注	1. 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物5m以上，其排放速率按50%执行。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项目）名称：揭阳市康耐美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2023年8月2日-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2023年8月9日			
环境条件	2023.8.2	气温：35.2℃	大气压：100.2kPa	风速：2.4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西南	
	2023.8.3	气温：35.4℃	大气压：100.2kPa	风速：2.5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西南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8.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83	192	18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06	314	309	10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31	338	334	10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18	327	323	1000	达标
2023.8.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85	191	188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02	311	307	10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33	339	335	10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16	325	321	1000	达标
备注		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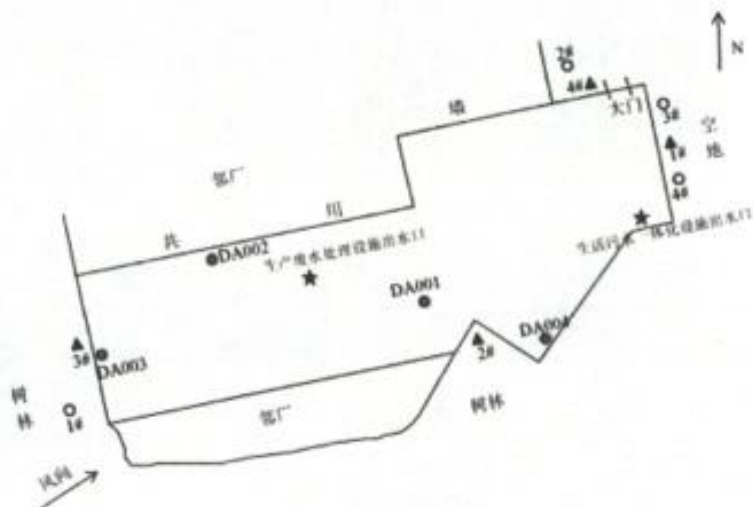
4、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项目）名称：揭阳市康耐美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8.2	1#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57	46	60	50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56	45	60	50	达标
	3#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54	45	60	50	达标
	4#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55	43	60	50	达标
昼间：风速：2.4m/s 风向：西南 天气状况：晴 夜间：风速：2.1m/s 风向：西南 天气状况：晴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8.3	1#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58	45	60	50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55	44	60	50	达标
	3#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56	46	60	50	达标
	4#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54	42	60	50	达标
昼间：风速：2.5m/s 风向：西南 天气状况：晴 夜间：风速：2.0m/s 风向：南 天气状况：晴							
备注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标准。					



六、现场检测布点图：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表示无组织监测点；◎表示有组织监测点；★表示废水监测点



七、现场检测情况：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出水口



生活污水一体化设施
出水口



抛光车间1排气筒
(DA001) 处理前



抛光车间1排气筒
(DA001) 处理后



抛光车间2排气筒
(DA002) 处理前



抛光车间2排气筒
(DA002) 处理后



抛光车间3排气筒
(DA003) 处理前



抛光车间3排气筒
(DA003) 处理后





抛光车间4排气筒
(DA004)处理前



抛光车间4排气筒
(DA004)处理后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厂界东北侧外1m处1#



厂界东南侧外1m处2#



厂界西南侧外1m处3#



厂界西北侧外1m处4#

八、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项目基本情况：

受揭阳市康耐美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9日对揭阳市康耐美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采集及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出具本质控报告。

2、人员要求：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监测，具备固定实验室和监测工作条件，采用经依法鉴定合格的监测仪器设备，参加该项目验收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采样和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3、仪器要求：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4、样品采集、流转、保存：

废水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要求进行；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要求进行；厂界噪声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进行。

5、废水检测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pH值	/	/	/	/	/	/	2	100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2	100	2	100	/	/	/	/	/	/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	/	2	100	/	/	/	/	/	/
悬浮物	/	/	/	/	2	100	/	/	/	/	/	/
氨氮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石油类	2	100	/	/	/	/	/	/	/	/	2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100	/	/	2	100	/	/	/	/	2	100

6、现场采样质量控制措施：

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均按规范要求要求进行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偏差应 $\leq 5\%$ ，见下表 6-1 和 6-2。

6-1 采样设备校准一览表

校准仪器名称：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A； 校准仪器编号：LY-FX-26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值流量 (L/min)	被校准器标况流量 (L/min)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偏差 (%)	校准结论
2023.8.2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LY-CY-10	采样前	20	20.5	20.1	20.1	20.1	0.4	合格
				40	40.5	40.2	40.2	40.2	0.3	合格
				50	50.6	51.1	50.3	50.2	0.4	合格
			采样后	20	20.5	20.2	20.2	20.1	0.3	合格
				40	40.8	40.3	40.5	40.4	0.4	合格
				50	51.0	50.5	50.3	50.7	0.5	合格
2023.8.3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LY-CY-10	采样前	20	20.5	20.2	20.3	20.1	0.3	合格
				40	40.5	40.2	40.1	40.2	0.3	合格
				50	50.7	50.6	51.0	50.5	0.0	合格
			采样后	20	20.6	20.4	20.5	20.2	0.2	合格
				40	40.8	40.8	40.2	40.2	0.4	合格
				50	51.0	50.2	50.5	51.0	0.4	合格

6-2 采样设备校准一览表

校准仪器名称：便携式综合校准仪/GH-2030-A； 校准仪器编号：LY-FX-26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值流量 (L/min)	被校准器标况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3.8.2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99.8	-0.2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6	-0.4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8	-0.2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100.2	0.2	± 5	合格
2023.8.2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100.3	-0.3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9	-0.1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100	0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99.8	-0.2	± 5	合格
2023.8.3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99.6	-0.4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8	-0.2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9	-0.1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100.1	0.1	± 5	合格
2023.8.3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100.2	0.2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100	0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6	-0.4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99.9	-0.1	± 5	合格

7、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3.8.2	昼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3.8.3	昼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1A 编号：LY-CY-09									

报告结束



附件 6 备案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501-445202-04-01-837933

项目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文高五金加工厂新增不锈钢餐具清洗生产线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C3382】

建设地点：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何厝村梅中路梅溪桥东起5号（自主申报）

项目单位：揭阳市榕城区文高五金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02MACNNPE108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7 检测报告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ZC25031901

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文高五金加工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检测项目: 废水、有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揭阳市榕城区文高五金加工厂

单位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何厝村梅中路梅溪桥东起 5 号

(自主申报)

编制: 程晓君

审核: 林淑娟

签发: 何杰

签发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对采样的过程和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只对检测结果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区通用厂房（夏新路与宝丰路交界）6 号楼第 3 层

邮政编码：515500

联系电话：0663-3693266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文高五金加工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项目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何厝村梅中路梅溪桥东起 5 号 (自主申报)
联系方式	谢文高 15218690361
采样及分析人员	林桂庆、李泽鑫、吴灵琳、陈小芝、吴佳婷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监测/采样点位	监测/采样频次
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天 1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废气排放口	一天 1 次
噪声	厂界噪声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昼间监测 1 次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	

三、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0.5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224R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mg/L
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 称重系统 HJ836-260	1.0mg/m ³
6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

报告编号: ZC25031901

四、检测结果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样品性状	环保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排放口	晴	微黄色、无味、 无浮油、少量沉淀	沉淀池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2025.03.20	分析日期	2025.03.20~2025.03.26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55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20.3	≤100
	悬浮物	70	≤100
	氨氮	0.197	---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表 1 中旱地作物水质限值。 2、“---”表示未作要求。 3、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排气筒高度 (m)	环保处理设施
废气排放口	晴	15	水喷淋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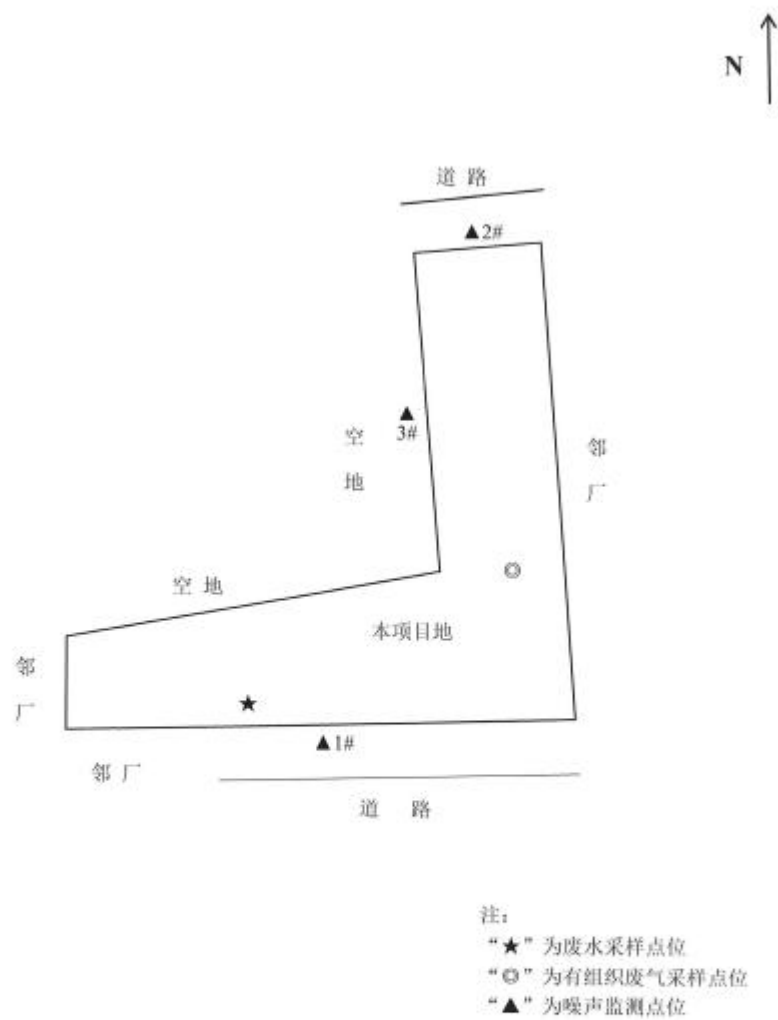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03.20	分析日期	2025.03.20~2025.003.2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41340	---
	实测浓度 (mg/m³)	4.9	120
	排放速率 (kg/h)	0.203	2.9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2、采样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表示未作要求。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5.03.20		
环境检测条件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0 m/s	
测点位置	噪声级 Leq dB(A)	
	昼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59	65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57	65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	57	65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监测位置见检测点位图。 3、本项目东侧厂界与邻厂共用墙, 无法布点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五、检测点位图



六、现场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以下空白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	

--报告结束--

附件 8 农田灌溉协议

农田灌溉协议书

甲方：揭阳市榕城区文高五金加工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何潮波（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1 日期间，将项目产生的、经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作为乙方的日常农田灌溉用水（乙方农田位于甲方厂区的西北方向，面积约为 2.5 亩）。甲方生活污水消纳需 2.22 亩地，乙方能满足并完全消纳甲方产生的生活污水。

二、其他事宜

1、协议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乙方不能履行协议，应立刻将情况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按照不可抗力因素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但因为战争、暴动、地震等重大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则双方均免于则任。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揭阳市榕城区文高五金加工厂

乙方：何潮波